

# WIPO



IIM/3/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9月16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 第三届会议

2005年7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会议通过*

1 WIPO大会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召开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审查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文件WO/GA/31/11）及其他国家提出的其他提案。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一届会议于2005年4月11日至13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2005年6月20日至22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2005年7月20日至22日举行。

2. 下列国家出席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92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s）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ACP集团）、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洲联盟理事会、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局（EPO）、国际劳工局（ILO）、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0个）。

4.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s）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商业软件联盟（BSA）、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民间社会联盟（CSC）、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组织（CPSR）、消费者国际组织（CI）/泛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eIFL.net、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自由软件基金会（FSF）欧洲分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政策创新学会（IPI）、机械录音和复制版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作者和表演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唱片业联合会（IFPI）、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政策网络（IPN）、国际出版者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MSF）、世界野生动物保护联盟（IUCN）、第三世界网络（TWN）和公有领域联盟。（33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列席会议：电子疆界基金会（EEF）

6. 在2005年7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IIM第三届会议上，决定接纳下列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会议：英国音乐权组织（BMR）、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协会（3D）、自由协会和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4个）

7. 与会者名单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文件后。

8. 讨论依据下列文件和宣传材料进行：

— “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IIM/2/10 Prov.2）；

—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的提案”（IIM/3/2）

##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9. 巴拉圭常驻代表Rigoberto Gauto Vielman大使和保加利亚常驻代表Dimitar Tzantchev大使继续担任IIM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10. 主席欢迎各位代表参加第三届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主席说,他很高兴看到工作已取得进展,同时希望代表们集中精力,圆满完成这项工作。主席说,他认为在前两届会议中,代表们已经熟悉了有关提案和想法,现在应努力寻找解决方案,达成共识,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主席说,有更多的非政府组织申请认可,他要求秘书处提供申请者的名单。

11. 秘书处表示,自2005年6月IIM第二届会议召开以来,共有四家非政府组织为参加IIM会议申请临时认可。这几家非政府组织分别是伦敦的不列颠音乐权利组织、瑞士日内瓦的3D贸易、人权和公平经济协会、印度新德里的自由研究所和美国华盛顿特区的公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

12. 主席随即询问能否像参加前几届会议的其他组织一样,准许这四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鉴于没有代表提出异议,主席宣布批准这四家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13. 主席提出议程草案(文件IIM/3/1 Prov.),鉴于没有异议,该议程草案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3: 通过 IIM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IIM/2/10 Prov. 2)

14. 主席忆及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已由秘书处分发给各代表团,并在报告草案修订本中纳入了各代表团提出的修改建议。他询问各代表团对即将通过的报告草案是否还有意见。

15.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将在适当时候对报告第37段提出澄清。该代表团指出,第37段少写一句话,表示将向秘书处书面提交这句话。

16.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他们对自己在会议期间发表的一些言论有几项修改意见。该代表团希望保证报告清楚无误地反映他们的言论。同时代表团还提出,对于西班牙语国家代表团来说,他们还需要得到西班牙语文本的报告,因为他们的发言都是西班牙语的。该代表团表示,文本已经过一次翻译,再让他们用英文修改难度很大。代表团补充

说，在他们看到报告的修改稿时，希望看到的是他们发言的逐字记录，以保证其他语文的翻译与实际发言保持一致。

17. 主席表示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意见。他说他也必须简要地审查一下翻译为英文的发言。因此，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设法尽快将英文译成西班牙文，或者是帮助那些希望用西班牙语作修改的代表团如愿以偿。

18. 伊朗代表团说，他们已将有关第132和191段的修改意见提交秘书处，希望在报告中反映出来。

19. 保加利亚代表团说，他们已提交关于第2段的修改意见，要求将保加利亚加入该段派代表的国家名单中。

20. 巴西代表团说，这是报告第二次让他们加班了。他回忆说，IIM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中有关巴西立场的发言就需要重写。该代表团说，虽然英文不是他们的母语，不过他们认为报告草案中关于巴西发言的某些段落令人无法理解。该代表团说，每次秘书处提出长篇报告，他们都要重写自己所作的发言，这对于驻日内瓦使团来说恐怕是相当艰巨的额外工作，并且很多时候这些使团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改写。除此之外，报告往往在下次开会之前不久才分发给各代表团。该代表团说，他们对自己发言的11页内容作了修改，希望将修改后的内容提交秘书处，替换原报告所载内容。该代表团补充说，发言的实质并无改动，主要是文字润色，增加可读性而已。他们将通过主席将修改意见提交秘书处。

21. 约旦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约旦没有被列入第2段“以下国家派代表参加”的名单中，然而约旦确实有一名代表参加会议，所以希望将约旦加入这份与会国家名单中。

22. 美国代表团说，与其他代表团相似，他们希望作一些评论，以澄清和修改该代表团上届会议几次发言的表述问题。他们将提交书面意见。

23. 孟加拉代表团说，孟加拉没有被列入与会国家名单中，他们已就此提交一份说明。他们要求将孟加拉的名字加入第2段。

24. 中国代表团说，有必要修改第191段，它将向秘书处提供书面修改意见。

25. 主席感谢所有就报告修改或订正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同时建议他们向秘书处递交书面请求。主席还说提交书面请求越早越好，以便在报告通过后尽快分发。第二届会议报告随后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4：审议成员国的提案

26. 主席指出，项目4是议程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他说，正如所有代表都还记得的那样，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了一系列的提案。在上次会议上，还接到巴林代表团的一项提案。主席说，巴林的提案得到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并回顾说，当时大家要求不在第二届会议，而等到第三届会议再介绍该提案。他说，上一周，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交了一项提案。主席感谢非洲集团的努力，并补充说，他首先请巴林代表团介绍提案，然后由摩洛哥代表团介绍非洲集团的提案。

27. 巴林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对他们的提案做出回应，即赞成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说，他们获得了不少国家的支持。为进一步明确他们的提案，该代表团提出以下几点：首先，关于WIPO的发展维度，提案的基本原则是，WIPO开展的发展援助工作应反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想法。该代表团承认，WIPO已努力在很大范围之内将发展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相信他们的提案符合这一精神，也与《多哈议程》相一致。该代表团补充说，《多哈宣言》第7条（b）款特别提到将发展纳入各种项目和活动，包括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强调，他们的提案当然符合《多哈行动计划》第36、37段，即在技术、服务和发展中努力建立和利用通信网络，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创建专门的优秀科研中心网络。该代表团还提出，他们希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资源。该代表团相信，WIPO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面上扮演重要角色。该代表团说，他们的提案对提高WIPO发展活动的影响做出了积极贡献。该代表团提到，WIPO用于发展的财力占总预算的14%左右，即大约531,000瑞郎。该代表团说，需要问一问这样的数量是否足够，要回答这个问题，应该在大会上审议WIPO的项目计划和预算。该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WIPO项目要优先考虑发展的观点。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力支持，使它们参与WIPO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技术援助。中小企业是许多国家创新的骨干力量。该代表团还说，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仍然只是一个模糊而鲜为人知的概念。这是WIPO和成员国必须考虑的事实。该代表团提到，找出WIPO开展活动应具体针对的领域是有可能的。该代表团说，他们相信各国制订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而且提到他们愿意学习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积极经验。他们还想了解发展中国家通过把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纳入发展项目所创造的成功事例。该代表团强调，他们也想了解政府对知识产权的支持在国家这一层面还存在什么障碍，以便使政府更好地支持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表示，他们曾经提出研究知识产权对社会和文化的影 响。他们相信，为了证明知识产权在专门为之设计且可能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的制度中可以扮演积极角色，这样的研究很有必要。该代表团还提到另外一项提案，即要求WIPO提供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援助的统计信息，这样做并非为了进行国与国之间的比较，而只是为了评估可以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

技术援助的数量。该代表团还提到，他们曾经建议创立一项自愿基金，该建议在其他提案中也有提及。该代表团指出，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同时强调发展需要合作，而这也是为什么他们在提案中建议创立研发中心，以便在WIPO的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转让。该代表团说，其提案的最后一部分涉及WIPO内部的发展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报告说，虽然他们已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但并没有设定限制，尽管他们认为某些方面并不在WIPO的职权范围之内。该代表团说，某些关于WIPO的结构和管理的问题应由选举产生的团队或成员国授权的其他各机构负责。该代表团说，这就是他们为什么提议不要把精力和时间耗费在与正在审议的工作无关的事务上。该代表团最后说，他们不认为需要通过任何决议。如果决议不能贯彻执行就不必通过。该代表团提到，不要让WIPO为其管理之外的条约的成员国所作的承诺负责。该代表团说，WIPO并非在上述所有方面都有足够能力。该代表团解释说，这正是为什么许多可能产生争议的问题必须由管理该条约或公约的机构解决。因此，不应当将所有需要开展的工作都推给WIPO

2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介绍该集团提交的关于WIPO内部的发展问题与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提案包括许多有的放矢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表达非洲对知识产权的支持和合作。该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通过提案努力加强和进一步完善已在《千年首脑会议建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计划》、《蒙特雷发展筹资共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马拉喀什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建议》、亚非首脑会议以及多哈首脑会议中体现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相信发展应是一种全球性和综合性活动，其目标是改善各国民众的生活条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发展就意味着采纳具体和综合性的政策机制，以利用这些国家的生产力和自然资源，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目的是强化并进一步阐释他们已在早先的IIM会议上表述的观点。非洲集团注意到其他代表团——联合王国、美国、墨西哥和巴林提交的提案，同时强调，“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尤其反映了非洲国家关心的问题及利益。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在激励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只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种种制度之一，但它可以用来支持和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合理的经济追求，尤其是发展生产力，既包括人力资源的开发，也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应当有助于，而不是妨碍各国的各种发展措施，这样才能帮助这些国家开发出一种真正促进经济增长的工具。该代表团补充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重点和愿望，尤其是在关乎国民福祉的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对非洲来说，发展的需求从来也没有像现在——第三个千年这样重要而紧迫。该代表团强调，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希望把以下方面纳入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重要讨论中去，即：技术援助、技术转让、非洲信息产业改造、中小企业、

信息与通信技术、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流失，以及利用国际文书的灵活性条款等。该代表团补充说，非洲集团对于在发展议程框架下逐步发展知识产权的贡献，并不局限于提出一般性建议，还在于它支持在规范制定中各方的参与，以及尽一切可能改善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WIPO，针对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方案。该代表团强调，非洲集团认为，各种本着上述目的提交的提案，包括他们自己的提案，都是相辅相成的。该代表团总结说，为此目的，非洲集团愿意与其他集团磋商、合作，通过在WIPO大会上制定具体建议的方式，推动议程的贯彻实施。

29. 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他们相信在主席的领导下，能够进行建设性讨论，为下一次WIPO大会拟定一份报告，供其审议。该代表团说，参会代表已有机会针对成员国书面提案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开始有益的交流、讨论。该代表团同时强调，B集团成员国欢迎开始对这些提案进行更为详细的审议，并将积极参与讨论。该代表团说，B集团很高兴这次会议将继续就剩下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同时他们还将按照大会去年的要求，拟定一份关于成员国提案审议情况的报告。该代表团感谢提交新问题或提案的各成员国，并表示，这些提案与前两届会议的提案一起，肯定会拓宽辩论的范围。该代表团说，为了促进大会的辩论朝着有利于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方向发展，他们相信，程序问题在IIM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也应得到恰当处理。该代表团建议在WIPO内部指定一个专门机构，继续他们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因为这样的机构可以帮助他们提高工作效率。有鉴于此，该代表团表示，B集团相信，经过适当加强和振兴的PCIPD将是一个WIPO成员实行指导和把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合适机构。该代表团建议，在考虑WIPO成员国支持情况的基础上，IIM报告可以重点提出该机构初步工作计划中可能需要包括的问题。该代表团说，以上就是B集团的基本观点，同时说明，该集团的副主席是来自荷兰的Barbara Rietbroek女士。

30 黎巴嫩代表团强调，黎巴嫩一直重视通过与成员国和其他组织的互动加强与WIPO的联系。该代表团说，《千年宣言》是促进世界人力发展的重要里程碑，WIPO应以它为指导，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合作，加强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支持巴林的提案，同时强调他们愿意随时与巴林合作，促使提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建议中得到采纳和实施。该代表团强调，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极端重要，应当与发展中国家共享发展之利，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不再成为世界其他国家的负担。

31 约旦代表团支持巴林关于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重要性提案。该代表团承认，WIPO在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并补充说，WIPO还可以做得更多。该代表团认为，他们需要进一步完善WIPO在发展方面工作。然而，在他们看来，WIPO应继续增加它在技术和创新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消除发展鸿沟。该代表团支持77国

集团和中国要求WIPO把发展纳入所有活动的提案，重申他们相信巴林的提案正是以此为目的提出来的，该提案将会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愿望付诸实施。该代表团希望把WIPO的原则转化为实践，加强和扩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尤其是那些关系中小企业的项目，这将是促进这些国家发展的一条实实在在的道路。该代表团建议，WIPO可以与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认识其在发展领域的优势和不足。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巴林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说，WIPO在奠定知识产权基础的过程中曾发挥十分有效的作用，尤其是鉴于知识产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赞赏WIPO一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努力。该代表团强调，WIPO一贯重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帮助它们跟上全球发展的步伐。该代表团解释说，他们认为在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可以对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为什么他们强调知识产权必需成为发展框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这种做法是通向发展的唯一选择。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自身并非一个发展机构，而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通过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该代表团敦促WIPO加强自身在知识产权领域各方面的技能。该代表团要求把他们对WIPO的感谢记录在案，同时也记下需要向该组织提供更多资源，尤其是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资源。

33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希望加强与WIPO的联系，以增强人们对该组织主要职责的认识。该代表团强调，WIPO作为专事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全球机构之一，所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需要它的帮助。该代表团支持巴林的提案，尤其是关于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以及建立自愿捐献基金的提案。

34. 洪都拉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准备召开WIPO大会下一届会议，向最后一届IIM会议分发了相关文件。该代表团借此机会表达他们对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的支持，这些提案有助于加强本组织，增强本组织的活力。该代表团还支持开展符合成员国需要和国情，旨在加强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合作与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虽然WIPO各机构的辩论对于确定WIPO的新角色非常关键，但这些辩论不应成为本组织的障碍，妨碍本组织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和适当的技术援助。

3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期待在会议结束之前看到具体成果。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他们不想再重复对巴林提案的看法，因为他们已经在前次会议中明确表达过自己的看法。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说，技术援助的问题已纳入本组织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该代表团强调他们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为发展议程采纳更开阔的视野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对于发展中国家公共政策及其他社会和经济需求具有非常宽广的视野。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问题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府来说日益重要。因此，当一国制定经济、社会和工业政策时，不可避免地需要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并且



保证知识产权不至于妨碍或限制国家将要通过的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中有一些可取之处。该代表团强调，这是他们的初步意见，他们非常愿意在提案和其他文件的基础上继续讨论。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由摩洛哥代表介绍的非洲集团提案。该代表团说，摩洛哥代表团提到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的各个方面，使发展成为WIPO各项计划和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提案的目的是帮助非洲国家实现他们的承诺。该代表团强调说，WIPO和其他相关组织需要携手合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在前此其他提案的基础上提出的，这些提案也要求在WIPO的活动中进一步把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发展整合起来。该代表团赞扬摩洛哥代表团的精彩介绍，该介绍表达非洲国家的关切，以及非洲作为一个大陆，积极参与这一动态进程的愿望，从而促使WIPO参与其他场合提出的，旨在促进非洲大陆发展的举措。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宣读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翻开了WIPO历史上新的一页，因为这份文件包含了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觉得有必要重申，非洲集团的提案是建设性的、合情合理的、可以实现的，尤其是它与非洲国家的发展需求和愿望息息相关。这些提案既非学术文章，也非抽象的概念或建议。该代表团相信，非洲集团的提案深深植根于非洲国家的现实，反映了他们每天都碰到的问题。非洲提案中提出的问题主要是那些政府首脑们在各种国际论坛已经深入探讨过的问题，这些问题理应得全世界的更多关注。一些重大问题，如贫困和饥饿、疾病和文盲、失业和社会不安以及其他各种负面现象都与发展直接相关。一项关于发展的提案对非洲来说就是一项解决上述问题和不足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说，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就等于支持结束因缺乏发展或发展机会而造成的贫困和其他各种社会负面现象。非洲国家领导人一直致力于通过采取非洲大陆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措施振兴非洲大陆。该代表团相信，国际社会应支持这些措施，从而将这些措施付诸实践。正是为此目的，该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以及WIPO大力支持非洲国家集体提出的提案，希望最终提交WIPO大会讨论的任何建议或正式提案都体现非洲集团提案的内容。该代表团总结说，他们希望最终看到具体而实在的WIPO发展议程，其中反映非洲集团提案的内容。

38. 埃及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由于是WIPO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因此极其重要，并表示，他们全面承诺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主席及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争取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以充分地顾及当初启动这一重要进程时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埃及代表团感谢巴林代表团对提案的全面介绍，感谢尊敬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对该提案的澄清和保证，即该提案遵循了第二次南方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

《多哈行动计划》的精神，该代表团对此深感欣慰。正如代表团在前次会议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他们认为，提案中的很多内容都值得本论坛认真审议。该代表团还相信，讨论已到达一个重要阶段，因为他们看到非洲集团对会议做出了坚实而有建设性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明确反映了非洲集团的利益与合法诉求，再次显示了非洲集团化辩论为具体而广泛成果的的决心。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摩洛哥代表团在发言中代表非洲集团全面介绍的提案，其中详细提出了非洲国家的具体建议，理应得到深入讨论，并应包含在这一进程的最终成果中。这些提案中的各项内容再次要求WIPO在满足和处理非洲大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是，必须发挥更富创新性和面向发展的作用。关于非洲集团提案与“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关系，该代表团强烈认为，两集团的提案相辅相成。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非洲集团提案是在第二次南方国家首脑会议向WIPO发出强烈呼吁的背景下提出的。他们相信，第二次南方国家首脑会议为非洲国家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确立了远景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愿意看到更多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具体贡献。巴林的提案就是显而易见的贡献。该代表团热烈赞赏阿尔及利亚、吉布提、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苏丹和突尼斯的贡献，这些都是非洲集团的共同提案国。

39. 贝宁代表团说，制度建设是一个积累的过程，知识产权制度与其他制度紧密配合，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制度支持。该代表团说，在Kamil Idris博士的指导下，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从对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援助中受益匪浅。这些援助定义明确，且与人力资源、中小企业、信息通信技术（ICTs）、集体管理以及传统知识的发展相关。该代表团指出，新技术和新的管理方法带来一系列重大变化，需要重新界定这些技术和管理方法对私有部门、科学以及工业的影响。在国际经济关系转型的大背景下，从贸易的角度来看，比较优势、资本流通、技术与人才以及知识产权变得日益重要。该代表团强调说，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以维持必要的平衡，一方面保护发明创造，另一方面也为社会公共利益传播创新的成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发展议程应该是一个旨在改善人类生存条件的完整计划，这就意味着需要建立一些具体、全面的制度，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力，使他们最大限度的利用本国自然资源，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有关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他们指出，世界上50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34个是非洲国家，因此，该代表团代表的正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已经表达了对非洲集团提案的支持。该代表团相信，许多非洲国家的发展状况与最不发达国家相似。该代表团希望代表这些国家，敦促WIPO一如既往地继续提供具体帮助，可以在议程的框架下为最不发达国家创立特别信托基金。该代表团希望发达国家为设立这项基金提供财政援助。

40.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IIM第三届会议面临两项重要任务：第一，审议成员国的提案；第二，决定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容。该代表团愿就上述两点发表简短评论。该代表

团欢迎非洲集团提案，并保留讨论过程中就具体提案发表评论的权利，但代表团首先希望强调与这些提案有关的三个重要问题。第一，对巴基斯坦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发展议程的核心是知识产权制度对价格及教育资料、软件、药品、技术的可及性的影响问题。该代表团感到这些问题很复杂，需要在两个层面上加以解决。首先，在分析的层面，需要共同加强对知识产权如何影响价格及可及性问题的理解；其次，识别可以采用的各种方法，以保证从知识产权规则中获得公平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方法小至澄清和增强知识产权制度现有的灵活性，大至必要时考虑对现有规范进行适当调整。该代表团说，分析问题和明确对策的过程实际上从IIM第二届会议就开始了，并将在本届会议上继续下去。然而，该代表团感到，如果秘书处就具体问题提供适当的背景文件，上述进程将会大大加快。该代表团建议，背景文件至少要包括有关具体问题的辩论与提案的简报，如知识产权对获取技术的作用的简报。该代表团提出，在其他组织，准备这样的文件是常规工作，因为这样可以促成更为坦诚和有效的讨论。该代表团建议，拥有杰出人才的WIPO也采取这种做法。该代表团说，有许多关于WIPO的职责、结构和组织方面的提案，在他们看来，这些提案与有关政策空间、灵活性以及规范制定的提案相比处于次要地位。然而，该代表团希望提醒大家，如果以所谓政策问题与WIPO的职责和程序不符，或以解决核心的实质性问题缺乏响应为由，对政策问题避而不谈或者加以边缘化，那么次要问题就会占据中心舞台，其结果就是对非实质性问题进行冗长辩论。该代表团强调最好避免此类情况出现。他们表示，大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决定应提交大会的建议的性质。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应努力尽早搜集那些具有广泛共识的提案，其中可以包括在上次大会上得到其他国家支持的巴基斯坦的提案，即对拟定规范进行发展影响评估。该代表团觉得，如果该提案在本阶段难以取得一致意见，那么至少本论坛可以同意继续就不同领域内的各相关问题进行更加深入、集中的讨论。不过，该代表团感到，IIM将是继续讨论的最好论坛。该代表团记得一些国家曾经提出PCIPD作为讨论的场所，可是该机构仅限于技术援助，范围较窄，会妨碍对发展议程中提出的更广泛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设性地提出扩大PCIPD职权范围，但这会花掉过多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倒不如用这些时间和精力来解决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还说，WIPO提出发展议程，标志着WIPO开始了一个重要历程。决策者和民间社会日益激烈辩论的各种议题正在得到WIPO的认真审议，这很好地反映了WIPO解决成员国特别关心的问题的能力。该代表团希望保证这一进程以建设性的方式展开，并产生积极结果。

41. 主席说，他接到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已要求秘书处分发这项提案，以便在会上讨论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采取积极步骤向IIM提交提案。该代表团也欢迎非洲集团的提案，其中提出了许多积极的问题和原则，并对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表示同样关注，他们表示愿就这些提案进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在IIM

的三届会议上，共提出了各种提案，其看问题的角度和建议各不相同，因此要讨论这些建议，需要有更多的时间，召开更多的会议。该代表团表示，分主题进行讨论是深入讨论这些问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提到巴林代表团在IIM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并说他们还没有机会全部读完，但愿就该提案先发表一些看法。该代表团说，向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不是什么新的建议，已属于WIPO议程中的一部分。财务主任在计划和预审委员会（PBC）第八届会议上已明确表示，可以在计划3下申请专用于发展方面的资源。关于上述提案中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内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国际组织正是各成员国协调立场、取得国际成就的场所。每个国家都可以根据本国国情选择并执行各自的战略。该代表团说，许多国家可能并未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但这些国家对知识产权条约都已作出承诺。因此应当认真考虑这些承诺及其它一些承诺所产生的影响。关于提供有关WIPO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面的统计资料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举例而言，每一届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都提供了一份这些方面的最新文件。

43.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说他们对一些问题要做评论，包括稍后对非洲集团提案做简要回应。作为对巴林代表团文件的回应，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各项提案已经纳入有24项提案的清单中。该代表团的<sup>理解</sup>是，他们可以先研究该提案清单，并于稍后发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在继续讨论之前澄清一个问题，即他们是否有机会稍后再宣布欧洲共同体的立场，还是当时就必须宣布。

44. 主席回答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可以现在就发表意见，如果它愿意的话。

4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说，他们现在先简单提及巴林代表团的提案，稍后再作详细评论。关于非洲集团的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25个成员国感谢非洲集团对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辩论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的提案囊括了大量议题，并提出了涉及许多不同领域的提案。该代表团补充说，欧共体成员国认为，本次会议应当留出一些时间讨论对未来工作的建议，而他们愿意稍后在本次会议上找机会提出未来工作建议。

46. 美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向本次会议提交提案供会议审议的几个提案国。该代表团尤其感谢第二届会议提出新提案的巴林代表团以及11个共同提案国，感谢他们既有建设性又实用的提案。同时该代表团还特别感谢联合王国提交的有关如何增强WIPO在解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领域的效率的详细提案。该代表团还向非洲集团表示感谢，他们刚刚接到后者的提案，将认真审议，并将在会议进程中进一步做出回应。在更加细致地审议过巴林代表团的提案之后，美国代表团说他们完全支持提案的精神，并且也相信WIPO应该在它现有的职权和能力范围之内支持成员国的发展目标，同时避免活动的重叠和财政资源的浪费。该代表团也认为发展依赖于

许多因素，其中之一就是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认为巴林代表团的提案，其前提是正确的，即知识产权保护乃是发展所需经济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说，他们坚信知识产权制度激励了国内创新和发明、国内和外国投资及技术转让。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墨西哥代表团提案中设立的目标，即应当在全社会范围内普及知识产权制度意识，以便享受知识产权带来的好处。代表团说，他们也愿在适当的时候就巴林代表团的提案发表详细评论，以便找到一条强化WIPO现有发展议程的方法。但是，该代表团当时就希望表示，他们认为巴林代表团及墨西哥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不仅非常实用而且注重成果，这些提案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真正地促进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说，这也是他们为什么提出一个合作伙伴计划。在他们看来，这些提案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发明家和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获得经济效益，创造财富。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B集团表示支持的提案，即在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

PCIPD)对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进行更为深入的事实性讨论。正如在4月份的PCIPD会议上WIPO国际局所证实的那样，PCIPD的职责不仅限于技术援助，还为讨论与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了充分的空间。该代表团补充说，PCIPD不仅可以从现有的WIPO计划和预算中获得资源，而且还有来自国际局的专门工作人员。对那些认为PCIPD毫无用处的说法，美国代表团说他们完全不能赞同，因为在他们看来，任何WIPO的机构能发挥多少作用取决于成员国的意愿。该代表团向会议保证说，正如他们早先所言，他们完全愿意建设性地参与PCIPD中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实质性的、以事实为基础的讨论。关于非洲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表达了他们的赞赏，并且注意到该提案重申了许多美国代表团及其他几国代表团都赞同的基本原则，包括知识产权应当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这一理念。该代表团同时还相信，该提案还确认了发展政策最终依赖各国自身的政策和目标这一基本原则。该代表团相信以下原则，即制定与国际义务相适应的国家经济与文化政策归根结蒂是主权国家自身的责任。该代表团说，WIPO作为一个真正依靠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可以帮助，但永远无法替代成员国履行它们的主权责任，来制定和实行本国的经济与文化政策，包括让知识产权在实现那些目标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重申他们对非洲集团提案的赞赏。他们正在研究提案中的详细主张。他们期待着在适当的时候进一步对这些提案和其它具体关切做出回应。

47. 突尼斯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会议将能够把已形成建议的各项提案提交给WIPO大会。该代表团对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符合为WIPO制定发展行动计划的一贯努力。该代表团说，他们认为，通过的发展议程应当在所有WIPO活动中全面考虑发展问题，而且应考虑并包括非洲集团提案中表述的发展举措。该代表团说，国际社会应当审议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它会议已经提出的目标和远景，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这项工作刻不容缓。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希望非洲集团提案中的具体主张能够纳入附件I。附件I是会议已经收到的提案清单。该代表

团说，他们希望本机构接下来认真审议这些提案。

48. 巴西代表团表示，愿意看到各成员国对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做出更多贡献。该代表团说，他们在IIM第二届会议上首度见到巴林提案。在本次会议上，巴林代表团与其他共同提案国对该提案作了进一步说明。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中的各项主张主要与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相关。该代表团补充说，他们还发现很多提案，如果不是全部提案，都是本组织拟议的2006—2007年计划和预算中预见到的已有项目，而且大多数活动主张也已包括在计划和预算中。因此，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提案包含了多少超出WIPO计划和预算范围的新内容。关于需要额外资源的问题，该代表团已注意到。该代表团指出，巴林提案强调并试图说明WIPO在发展方面的作用非常有限。该提案还似乎在说，在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关系问题上，不应当将处理这一问题的责任交给WIPO。该代表团说，在这方面，他们的理解是，其实“发展之友”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议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理念，并非意味着WIPO承担处理发展问题全部责任，而是扩展WIPO对于知识产权的视野，考虑各国对发展的广泛关切。该代表团补充说，其他组织，包括WTO，已经通过采纳一项发展议程经历了上述进程。该代表团认为，WIPO有充分的空间做同样的事情，甚至可以做得更彻底，因为它属于联合国机构的大家庭。该代表团说，他们因此不会像巴林提案那样将WIPO的作用定义得太狭窄、太有限。该代表团补充说，有足够的空间拓宽关于发展的视野，认为WIPO成员国给与了很多支持，以迎接拓展知识产权议程的视野面临的挑战。该代表团提到巴林提案的最后四项，并提到关于WIPO国际局在促进国际条约谈判问题上的作用与什么产生混淆的那条，说巴林提案称成员国有主权决定是否加入某一具体条约。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有些内容的确涉及准则制定问题。该代表团补充说，现在的问题不是选择问题或有主权决定是否加入某一具体条约的问题，而是他们期待本组织成员国有权实际影响这些条约的实质内容。该代表团说，他们不能在WIPO制订条约的过程中仅仅扮演被动的角色，而且也不接受下列主张，即发展中国家应当接受无论何种形式的条约，并只能就是否签署条约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觉得，受成员国驱动的组织这一理念意味着所有国家都有权平等提出各自的主张，并影响条约谈判过程本身，这样才能把他们的全部关切摆在桌面上。该代表团也热烈欢迎非洲集团的提案，认为该提案与“发展之友”提出的发展议程的理念非常相符。该代表团说，在这方面，他们非常高兴看到本组织内的如此重要的一个国家集团做出这样的贡献。该代表团说，他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非洲集团的提案尤其提到对“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认可和欢迎。该代表团在很多方面都对非洲集团提案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非洲集团的提案与“发展之友集团”提出，并得到巴西代表团、其他共同提案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的提案内容在很大程度上相辅相成。该代表团说，有一些问题看起来与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尤其相关。非洲集团认识到了知识产权应被用来支持和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合法的经济愿望，这一点非常重

要。因此，这一问题的实质就是让知识产权服务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许多发言提到诸如药品、食物的可及性以及人权等问题。该代表团说，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时，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得到充分考虑。这是发展中国家在行使或实施权利时理应拥有的灵活性之一，发展中国家应当有解决这些问题的自由。该代表团补充说，有许多关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提案。例如，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的文件称，放宽专利规定，应被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政策选择，目的是促进科技进步。该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理念以及其它许多理念，并认为在会议上进一步阐明这些理念。

49. 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该提案明白无误地表达了非洲对发展问题的基本态度。正因如此，提案认识到需要扩大WIPO权限，使之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该代表团相信，现在时机已经成熟，需要本组织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做出真正努力，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呼吁，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该代表团说，他们相信，发展中国家的吁求不仅符合情理，而且也可以实现。如果对非洲集团提案进行审议，就会看到其中强调的问题之一就是，任何国家的进一步发展，都取决于建立在该国经济、社会和环境因素基础之上的科学和智力能力的发展。正因如此，非洲集团努力寻求在WIPO的援助下，达到对潜在利益的明确承认，从而使这些国家做出调整，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就是为什么目前正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对几次国际会议和论坛上做出的承诺进行审议，以评判它们是否兑现。这也正是为什么非洲集团呼吁政策要具有互补性，捐助者之间要相互协调，以充分发挥非洲大陆迫切需要的技术援助的作用。技术援助应当符合非洲的需要，同时增强非洲推动知识产权平衡发展的能力。该代表团说，他们最后想说的是，该组织希望而且相信，无论将要讨论的议题是哪些，主席都应当努力将非洲集团提案中的具体主张以及其他提案中的积极主张纳入本届IIM会议的报告中。博茨瓦纳代表团希望，如其他代表团在上届IIM会议上提到的，上述提案将提交给WIPO大会。该代表团说他们支持这些提案。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在原则上大家已经认同由WIPO处理发展的一些问题，使之能够在大会之外，贯彻实施提案中所包含的非常积极的主张。

50. 中国代表团说，他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在2004年大会和两届IIM会议之后，相关问题的讨论越来越深入。因此，该代表团希望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会议顺利召开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在这样一个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促进社会、经济和科学进步的重要工具，而合理保护知识产权以促进技术创新和发展经济是一个重要议题。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应当适应社会、经济、科技需求。知识产权可以在促进社会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是，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过程中，应当考虑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公众权益之间的平衡原则。应巩固鼓励创新和促进知识传播的原则。应顾及各不同国家不同的国情、利益和发展水平，并同时保证发展中国家原有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欢迎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对相关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在

磋商和各方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关于发展议程的讨论将会取得各方均可接受的共识。

51. 塞内加尔代表团强烈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提案的最终目的是促进编写向大会递交的具体建议。在这一前提下，IIM/3/2中所载的非洲集团提案旨在首先找到与发展相关的问题，然后提出具体建议，看WIPO可以开展哪些活动。这是一种尽量务实的做法，按照这种方法并根据主席总结中第8段的建议，一共确定了8个干预领域，从技术援助到标准制定、技术转让，从非正式部门改革到灵活性的运用，等等。这些具体建议的目的是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制度框架，将权利、协作和协调的理念整合起来。根据程序，该代表团像其他非洲国家代表团说的那样，希望更新正在讨论的问题清单，以便纳入非洲集团所提具体建议。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向大会建议以现有的形式继续开展这一进程。

52. 肯尼亚代表团认为这次会议非常重要，因为它保证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成为WIPO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肯尼亚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因为提案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确认了非洲国家的需要。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创新、发明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洲集团提案中提到的问题，即技术援助、技术转让、非洲非正式部门改革、中小企业、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利用国际文书的灵活性等问题对于让发展中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发展是关键。在技术援助方面，该代表团虽然认识到WIPO所起的作用，但认为还应增强和扩大WIPO所发挥的作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希望充分参与会议讨论，并期待着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53. 印度代表团感谢巴林代表团和代表非洲集团介绍提案的摩洛哥代表团。该代表团说，他们加入支持非洲集团提案的行列。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的提案实际上与印度支持的“发展之友”的提案相辅相成。除了早先的提案外，这两项提案又提出了许多在把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活动时可以行动的领域，在起草WIPO未来的工作计划时需要考虑在内。该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对那些提案的具体方面发表评论，但是现在只是表示，希望在本届IIM的最后，他们可以开始为大会拟定具体建议的工作。

54. 主席说，这样他们就结束了关于新提案的全部发言。他随即建议各代表团接下来以行动性语言审议各提案，同时要求摩洛哥代表团在非洲集团提案的基础上，拟定一份提案清单，以便把各项提案纳入现有的清单。主席将利用当天和第二天的时间，讨论各项提案，并将最后一天的时间留出来审议报告。他还希望在次日完成对各项提案的讨论和审议，从而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提案发表评论。随后他提到主席总结中的24项内容，建议各代表团首先讨论“发展之友”提交的第1、2、5、6项提案，然后讨论第10项提案，再讨论巴林提出并得到阿拉伯国家支持的提案。主席希望了解各代表团对



这一建议的看法。如果没有异议，他想请“发展之友”集团介绍将要讨论的提案。

55 阿根廷代表团澄清说，“发展之友集团”清单上的第10项提案已讨论过，需要讨论的项目还有第1、5、6项，放在一起讨论；然后是第2、3项，也放在一起讨论。

56. 主席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所作的澄清，并建议现在就可以讨论第1、5、6项提案。

57.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从第1项提案开始，即WIPO的任务和作用。该提案与建立评估办公室的提案相关，也涉及关于采取措施，保证公益型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更多参与本组织工作的提案的一部分。在4月份提交的文件中，“发展之友集团”探讨了第一个问题，即WIPO职权范围的修订与本组织内部的管理问题。在文件的第二部分，他们提出了作为去年9月份提交的发展议程的基础的一些概念和原则，并提出了具体措施，保证充分实施1974年WIPO与联合国的协议规定的职责。在去年9月份提交的文件中，“发展之友集团”认为，可以通过上述协议的修正案的形式进一步厘清WIPO的职责，将发展议程列为本组织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建议的办法之一就是修订1967年的WIPO公约，该集团已经将此纳入9月份文件的附件中。不过，该集团认为，阻碍发展议程实施的问题之一，就是成员国对于如何执行这项任务以及如何把这项任务纳入本组织的活动和计划缺乏管理。该集团相信，应当进一步阐述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以便将发展议程纳入各项计划。他们认为，能够保证这一新任务得到全面实施的具体措施之一，就是建立一个独立的评估和审议办公室，在第一届IIM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中的2a部分已就该办公室的特点作了说明。该集团认为，这样一个办公室将提供一种客观、独立、透明的机制，通过这一机制，对WIPO计划与活动的发展影进行评估和衡量。在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机构中都有类似机制。在该文件的第30段中，可以看到他们为这一办公室可以开展的一些活动提出的建议。第二项建议的措施是，设法保证WIPO辩论和活动的透明性及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的参与。第三项建议是采取措施，保证由成员国决定政策顾问委员会和产业顾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功能，同时也重新评估这些委员会的作用及其重要性。

58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希望就第1、第2和第5项发表意见，并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认为应把发展问题更好地纳入WIPO的活动当中。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可以在现有的《WIPO公约》和1974年与联合国协议的条款下做到。关于建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欧共体成员国认为，评估有着重要作用，的确应该通过专业和客观的方式进行。就此，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把WIPO的管理职能和评估职能分开的想法是有益的。但该代表团也说，对拟议建立的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还有些疑虑。首先，需要确保这样一个机构所带来的益处大于建立和运行可能产生的高昂成本。其次，建立这样一个机构不应动摇本组织以成员为驱动的基础。这一点，

加上该机构组织和运作的复杂性，及其与WIPO国际局的关系，意味着在实施这一提案之前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在欧共体成员国看来，开始这一进程之前最好能够考虑联合检查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结果，包括逐岗位审查的结果以及目前为改善WIPO审计职能所做工作的结果。

59. 关于建立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巴林代表团提到本组织章程的第17条，该条规定，建立这样的机构需要在总干事的请求下才能进行。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认为，应该能够在下届大会上做出考虑周全的决定。为此，需要找到适当的机制和组织。但就发展问题而言，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某些机制中已经存在一些基本的活动。该代表团说，不应停止目前已经开始的进程，这个迄今为止运作良好的进程，这一进程会达到预定目标。事实上，应该审查今后的活动，尤其是鉴于发展活动涵盖人们生活各个不同方面。

60. 关于民间社会参与WIPO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成员国发表意见，称利益集团的广泛参与对保证WIPO各项工作获得充分信息发挥重要作用。WIPO可以参照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中民间社会参与的制度，也可以研究组织边会的可能性。

61.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巴林和摩洛哥代表团的提案，认为他们的提案一定会丰富辩论的内容。关于第1项，虽然可以看到WIPO处理发展问题带来的益处，但也应该考虑修改《WIPO公约》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有效达到所提出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关心的是，修改《WIPO公约》需要大量的时间、财力和人力，因此会减缓解决WIPO成员国所关心的其他问题的步伐。该代表团相信，发展中国家并非乐见一个冗长拖沓的进程。该代表团担心，有关《WIPO公约》修改的谈判会拖延其他发展问题的进展。关于第5项，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在WIPO内部创立的任何机构都应有其职能，为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做出具体贡献，而不要和现有的其他WIPO委员会重叠，这一点很重要。该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不应是WIPO优先考虑的事宜，目前也不该在此问题上耗费资源建立一个新的办公室。在同意建立此机构之前，应对这一举措的成本效益进行研究。关于第6项，该代表团原则上表示赞同，只要民间社会参与者和公益集团仅提供建议。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鼓励民间社会和公众利益集团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只要遵守WIPO规则并保持WIPO以成员国为驱动的性质，显然应该支持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的参与。

62. 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就会议拿到的提案清单做简短评述。首先，关于修改或改革《WIPO公约》的提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WIPO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已经致力于推动发展。尤其是，WIPO已经承诺推动千年发展目标这一基础性目标。该代表团认为，试图通过修订《WIPO公约》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并无法使WIPO更有效地处理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试图修改《WIPO公约》会由于其他负面效应而导致某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这也让该代表团担心修改公约成为冗长且费钱的过程。因为修改公约需要大量的投入和资源，包括资金投入，故只为小幅修改公约而开启修约进程实际并无必要。

关于第5项，代表团理解建立独立的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提案精神，并认为该提案中很多内容是积极的，因为该提案希望建立更加明确的指导、评估和监督机制。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建立论坛讨论WIPO管理的主张，目的应当是讨论管理和运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和讨论主题没有直接联系，只是本组织控制和管理的的问题。提案本身有好的内容，但实际上却没有想到如何在WIPO讨论发展的背景下实施该提案。最后，关于第6项，该代表团认为，多界别参与是有效的方法，并应考虑是否有更好的机制保证民间社会各界别与公益集团更有效地参与讨论。但是，该代表团并不希望在任何问题上减损WIPO政府间组织的性质。换言之，当讨论向其他界别开放时，应保证其他界别的参与只是提供指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替成员国参与本组织的决策。该代表团相信，WIPO应加强各界别参与，但由于该组织的性质，不容许它们参与决策。该代表团坚持认为，民间社会广泛、透明的参与非常重要，这样民间社会就能表达他们的关注并且提出自己的观点。参与的方法有多种方式，其中之一就是每个成员国可以与国内各界别进行磋商。

6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非洲国家几天前提交的文件，并表示该代表团会认真研究文件的内容和其中的提案。在俄罗斯代表团看来，发展问题已经被WIPO关注多年，而且也已成为WIPO的使命之一。WIPO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该代表团对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尽管显然还有改进的余地。该代表团认为，当前《WIPO公约》的措词决不会构成发展工作的障碍。公约的任何修订都需大量的时间和工作，需要国际局和成员国很多努力。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应启动修订进程，然而现阶段还没有修订的必要。关于建立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提案，该代表团同意有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在本组织内创建新机构需要慎重。该代表团提请大家注意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即关于是否需要考虑设立审计委员会的现有工作以及联合检查组的审查结果的发言。

64. 日本代表团说，关于第1项，在考虑WIPO在发展问题上作用的时，不应忘记还有其他国际组织处理有关发展问题，而单靠知识产权并不能带来发展。同时，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日本代表团完全承认发展的重要性及其在WIPO中的必要性。正因为如此，WIPO才开展了一些致力于发展的项目，各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成员国大会都对这些项目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认为，WIPO并没有忽略发展。WIPO已经开展了与发展相关的活动，而且这些活动，不管其形式如何，在WIPO发展议程提出之前就已存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改《WIPO公约》，把发展议程明确地包括进去。关于第5项，日本代表团相信，不光是WIPO的活动会影响发展，其他组织的许多活动对发展也有影响。因此，如果新机构的目的是只是评估WIPO活动与发展相关的方面，那么成员国以发展影响为指标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估就毫无意义了。所以日本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为了评估每个项目而建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关于第6项，该代表团认为，成员

国有必要让观察员参与会议，这很重要，因为他们能提供有价值的建议。但由于WIPO是有关知识产权的组织，故参加WIPO会议的观察员应该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机构。至于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的参与问题，该代表团认为不需要改变现有的做法。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和产业顾问委员会（IAC），因为它们不经常开会，所以它在审查这些机构方面没有困难。

65. 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就第1项和第5项发表评论。该代表团认为，WIPO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应该利用自身的比较优势和授权，为联合国的千年目标做出贡献。由于WIPO对千年目标的具体贡献是传播技术和知识，所以可以通过WIPO管理下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WIPO在逐步扩大其与发展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促进创造性智力活动、提供技术和培训方面的援助、能力建设等。保加利亚和中东欧其他国家一样，也是通过WIPO技术合作机制获得快速发展并实现经济增长的典型例子。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切身利益，涉及到了所有成员国的承诺，因此所有成员国的观点都应考虑在内。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在讨论的结果中反映出对WIPO加强发展合作的现实和务实的态度。代表团还说，不需要为发展创建新机构或重叠设置机构。很明显，发展和管理有很大差异，代表团强烈建议把管理问题放到发展问题以外讨论。对知识产权规范的实质性工作产生影响，并由其他WIPO机构处理的问题，应转交到该类机构负责。最后代表团认为，他们的工作需要产生建设性结果，确保提供充分的机会，在WIPO的议程上把真正的发展问题向前推进一步。

66.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希望就第1项和第6项提案发表评论。关于第1项，该代表团表示，如果看一下《WIPO公约》，尤其是第3条和第4条，会发现这里提到或者暗示了发展问题。代表团还指出，第4条和第5条规定，WIPO“对请求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给予合作。”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之友”提出修改公约的看法是正确的，有两个理由：第一，自从公约通过以来，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成为WIPO成员，对WIPO服务的要求比公约签署时高得多；第二，在国际上，发展问题已经变得无比重要，因此要确保WIPO与发展相关的活动能在公约中得到更好的体现。该代表团认为，鉴于所采取行动的性质，可能需要进行详细讨论，但代表团不需再进一步详细阐述，因为那天早上分发的文件中已包含了足够的细节。该代表团重申，可以发表一项宣言，解释公约的主要条款，使之符合当前WIPO的工作。声明或宣言有两个好处：第一，新文本的谈判和通过具有灵活性，在新文本中对现有相关条款重新解释；第二，合法性，因为声明或宣言是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的结果。此外，这种做法也有先例可循，最近的也是最相关的例子就是《多哈宣言》，该宣言在TRIPS协议的框架下设定了新的目标。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该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态度是关注实质性问题，而非制度上的安排。代表团强调了非洲文件对行动的重视，以及必要时对宪章性文件进行修订，以达到所声明的目标。关于第6项，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像“发展之友”所建议的那样，采取措施改进民间社

会的参与。该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这种参与的内容或性质。同时，该代表团还提议，秘书处应提供关于当前参与情况和决策的文件，这对扩大参与工作很有必要。

67. 中国代表团提到第1项，强调说，鉴于知识产权制度与经济发展和科技紧密相连，所以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进。正因如此，主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都在不断地完善和修改。例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从1883年制定以来，为了反映法律制度的发展而几经修改。《WIPO公约》关系到WIPO的宗旨、目标和任务，如果要修改，应适应社会、经济以及科技领域的变化，反映国际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水平，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认为，《WIPO公约》的修改可能会成为应对新世纪挑战的重要举措，但此项工作非常复杂，意义重大。该代表团认为，因为WIPO是联合国大家庭中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机构，它应负责协调并且指导国际知识产权事宜。

68. 墨西哥代表团初步认为，考虑到所涉及的成本，在本组织内创建新机构应经过认真研究，但也认为，需要仔细分析这些机构可能承担的职能。该代表团提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认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集团的参与，即多个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非常重要，但希望能在首都和本论坛内更详细地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想评论一下最近“发展之友”分发的文件及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代表团指出，他们支持该文件中的第1项，即要求大会按“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要求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关于该集团文件中的其他问题，在没有与国内涉及知识产权的各界别进行深入探讨之前，以及在没有考虑对与WIPO相关的各国际组织的财政影响之前，墨西哥代表团不准备做出决定。该代表团也支持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现在修改公约还不可行。“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不仅涉及《WIPO公约》，还牵扯到巴黎和伯尔尼公约。代表团重申，现在不存在就是否修改《WIPO公约》展开辩论的必要条件。但该代表团也认为，讨论“发展之友”提出的战略计划是有益的，认为国际局应把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与该代表团在文件A/40/3中的评论结合起来看。

69.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就审议中的“发展之友”提出的三项提案发表评论。关于修改《WIPO公约》的问题，该代表团在WIPO大会开始的时候就已明确表态，认为WIPO在发展责任上的使命是清楚、明确的。因此没有修改公约的真正需要。事实上，该代表团前面已经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并希望再次提请大家注意1974年WIPO和联合国协议中的用词。顺便提一句，这一问题也出现在早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所散发的IIM决定草案当中。协议规定，本组织有责任采取适当行动，推动创造性智力活动，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就此而言，使命是明确的。考虑到本组织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赞同限于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发展之友”的提案。在目前情况下，可以通过一项宣言，确认WIPO和联合国1974年协议中WIPO的使命，突出WIPO在这方面的责任，而不是修改公约，只是回顾和提醒各成员国本组织在

发展工作方面的重要工作。此外，同样基于WIPO的发展责任，该代表团也支持建立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因为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都需要发展影响报告。该代表团相信，从大会开始到本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提案，都反映了成员国十分关心并在一定程度上一致认为需要为本组织制定发展议程。在该代表团看来，这进一步反映了本组织需要建立某种机制，提高对发展的认识，或用发展的眼光观察WIPO的各项活动，看看这些活动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有什么影响。该代表团相信，这样能够加强WIPO的效率，因为WIPO虽然有具体的任务—技术性的任务，但它应该被视为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接受千年发展目标这一崇高目标的统领。问题是WIPO的工作对更广泛的关于发展问题的讨论有何影响，以及本组织的工作如何影响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采纳或制定其知识产权制度的工作。考虑到这些问题，该代表团可以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关于第6项提案，即采取措施保证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更广泛地参与，该代表团支持采纳其他组织所采取的更为包容的方式。该代表团还说，尽管政府间活动的基本决策应由各国政府做出，但采取更为包容的方式将有助于扩大讨论，并融入尽可能多的观点。

70 瑞士代表团表示认为，WIPO当前的权限已经足以考虑并实施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应该对此负责。这一点该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也曾经指出。WIPO在发展领域开展了很多活动，如有必要，可以在当前的权限中加强此类活动。关于该项提案，瑞士代表团请每个联合国机构在履行各自任务的同时，尊重联合国的目标，而发展毫无疑问是联合国的目标之一。接下来，该代表团强调说，不应重复其他组织的活动，各组织的活动应互补。这样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也可使联合国内部的活动多样化。关于第5项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设立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并不合适。尽管该代表团认为将管理与评估分离很重要，但现在已经有达到该目标的机制。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等到现行评估活动的结果出来，尤其是联合检查组活动的结果。目前正在审议通过一个内部审计章程，该章程的通过也应有助于达到上述目标。在民间社会、公益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参与WIPO的问题上，该代表团认为，当前的规则已经保证了广泛的参与。该代表团指出，此种参与非常积极，因为上述组织的发言毫无疑问能使辩论丰富多彩。该代表团建议设立或开展研讨会和电子论坛来进一步加强此种参与，但WIPO应该保持其以成员国为驱动力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这一点其他代表团也已经指出。

71. 孟加拉国代表团在提到关于修改《WIPO公约》的第1项提案时说，该代表团准备审议这一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之友”提案中凝聚的概念可以作为前进的良好基础，WIPO可以在其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中考虑采用这一方法。该代表团重申支持WIPO主动采取措施，呼吁WIPO不应被动应付，到不得已时才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关注，这样别人会认为WIPO没有考虑各国具体的需要和关注。因此，WIPO的责任应界定为主动开展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设立目标和指导原则。当各代表团要求把

发展议程纳入WIPO活动时，我们不理解为什么遭到很多国家反对。该代表团研究了那些发达国家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的所作所为。这些国家非常主动并富有建设性地利用知识产权促进自身利益和发展，并没有在意WIPO的各种机构。发展中国家不愿意重复那些错误，但希望能学习它们的经验，拥有顾及自身发展的政策空间。

72. 美国代表团说不支持修改《WIPO公约》的提案。和其他几个代表团的看法一样，美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修改《WIPO公约》的必要，因为修改公约费钱、费时，还可能带来意料不到的严重后果。该代表团认为，自1974年WIPO加入联合国系统以来，在其所有工作领域中都注意到了发展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开启修改《WIPO公约》或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政治宣言的谈判。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资源应更为慎重地用于继续推动作为经济增长工具的知识产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讲到在为WIPO知识产权首脑会议谈判高级政治宣言时，尽管大家尽了极大努力，希望得出令人满意的案文，可谈判拖了几个月还没有结果，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美国代表团还说，进行政治宣言或修改公约的谈判都会使成员国分心，难以以现实的方式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利益的最大化。该代表团还说，现在的工作重点是让这些努力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提议建立独立的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美国代表团赞同其他几个代表团的观点，认为在监督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的内容方面，WIPO秘书处能够并且已经履行了大会的授权。让这样一个新机构享有广泛的、不加限制的权力，来设计、实施或评估WIPO的技术援助项目，或用不明确的标准评估规则制定工作，会削弱而不是推动WIPO的工作。该代表团对此也表示了关注。美国代表团还担心这项提案的成本效益，因为新机构可能开支很大而且职能重叠，不会带来任何确定的益处，但一定会增加成员国的财政负担。该代表团也担心，这样的机构会影响WIPO活动的透明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它可能在既定规则和程序之外运作。该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WIPO是以成员为驱动的组织，应该将监督和评估权委托给各成员国而非授予新机构。最后，关于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参与的提案，该代表团说，他们支持非政府组织参与WIPO的工作。但认为正在审议的该提案只涉及找到问题的方法。该代表团还说，现在WIPO有180个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数目和成员国相当，并且在过去6年中增加了100%。该代表团解释说，认可的要求和程序简单、直截而且透明。此外，参与WIPO的非政府组织来自各个利益集团，包括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利益集团、权利持有人、特殊利益集团，如视觉障碍者集团、知识产权从业者集团和协会以及学术、教育和文化机构。代表团说，不支持任何旨在修改WIPO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术语的提案。在该代表团看来，所谓使用者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不同的观念是错误的，因为WIPO服务的使用者包括个人、公司、大学、政府、学术界和其他集团。该代表团还认为，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也关心公共利益。如果提案的目的是歧视知识产权持有人，那么美国代表团强调说，他们会强烈反对此类提案，因为该代表团认为，WIPO已吸纳了所有相关利益方。美国代表

团也赞同日本代表团的看法，认为产业顾问委员会（IAC）和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并未经常开会，因此，该代表团将对是否继续组建各该委员会的问题进行审查。

73 印度代表团说，他们就将审议中的第1、第5和第6项提案发表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发展之友”成员国提出修改《WIPO公约》可能是基于这样的事实，即WIPO对自己和联合国的协议或最初的《WIPO公约》作了狭义解释，认为自己仅仅服务于知识产权持有人。因此，该代表团解释说，有些代表团感到只有对最初的授权重新定义，才能让WIPO明白它的责任事实上远远大于其对最初公约或1974年与联合国协议的狭义解释。在该代表团看来，1974年协议规定WIPO有广泛的责任，主要责任是维护更大的公共利益，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框架。该代表团感到WIPO没有履行这一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代表团呼吁修改《WIPO公约》。该代表团还说，解决上述问题的方法之一，可能在于重申WIPO使命中已有的发展议程，从而让WIPO开展迄今为止还没有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使命并没有妨碍WIPO制定更有利于发展的规范，并不是让WIPO提高知识产权标准，让知识产权持有人常常在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利用其权利。该代表团还强调说，需要总体平衡以保证最大多数的人得到最大益处，同时知识产权只是确保创新的方法之一，并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激励社会在各领域创新之最有效的方法。因此，该代表团说，鉴于WIPO的权限广泛，它应充分利用自身权限，而在过去的35年当中，WIPO并没有完全利用这些权限。因此，该代表团呼吁大会为此发表一项宣言。该代表团说，在今后几十年，WIPO应更积极地参与发展，而不仅仅只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为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而是应该培育创造力和创新力，使技术得以转让，并且制定最适合各国需求的知识产权立法。关于建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问题，有些代表团没有给予积极评价，该代表团对此感到失望。该代表团举例说，多边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在将近50年之后，才发现它们的工作方法、制定工作计划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建议，并非总是符合那些国家的最大利益。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提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几年前，IMF意识到它所提供的建议不太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以就建立了评估办公室。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这一评估机构应该真正独立，而不是一个内部的评估和研究机构，否则该机构将无法保证其评估和研究的相关性、适应知识产权的动态特征。该机构的职能理念基于这样的认识，即促进创新的方法很多，故有必要建立一个在WIPO秘书处之外运作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并直接向相当于董事会的机构报告，如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是WIPO近似于董事会的机构，或者直接向大会报告。印度代表团还指出，他们赞成制定WIPO审计章程和成立审计委员会时应遵循独立性原则。认为建立独立的评估和研究办公室是很好的想法，并呼吁通过这项提案。该代表团谈到，直到最近WIPO还更多地被看作是为知识产权持有人提供服务的组织，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民间社会更广泛地参与WIPO，以便听取、记录公众的关注，并以此指导未来的活动。



74. 巴西代表团说，希望代表“发展之友”，就印度和阿根廷代表团所阐述的问题再发表点意见。关于修改《WIPO公约》，该代表团提到，1967年《WIPO公约》的内容曾被作为向上协调专利法的基础。当时发展中国家希望把发展问题包括在内，但有意见认为，1967年的《WIPO公约》不允许虑及发展问题。巴西代表团表达了那些支持发展议程的国家的关切，即1967年的《WIPO公约》还可能被援引为反对成员国的发展权益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在此问题上，1974年协议还不足以在WIPO内部提供新的指导，这就是为什么有必要修订《WIPO公约》。该代表团提议，作为第一步，先发表一项政治宣言，如“发展之友”提案中作为IIM建议所载的那样。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及时而且必要。巴西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的创见，即有必要为WIPO建立一个的动态框架，随时间和条件的变化而不断调整。谈及现在联合国的改革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不让WIPO融入改革大潮当中，使各利益相关方更民主地参与其工作，并制定更多有利于发展的方案。关于设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的提案，该代表团反对以下看法，即该提案可能有悖于以成员为驱动的组织目标。该代表团说，提案旨在加强以成员为驱动的组织结构的作用，保证WIPO的发展授权得到有效执行。该代表团还说，上述机构将以成员为驱动，因为它由大会产生并对大会负责。印度代表团用董事会作类比，巴西代表团认为此言极是。该办公室将向本组织成员报告，显然不是在真空中运行，也不是一个卫星组织或与成员脱离的实体。它应该是WIPO的一部分，直接向大会报告，因此也直接向各成员负责。关于当前的评估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就WIPO协议和活动的评估而言，WIPO秘书处的组织方式不足以提供真正的研究与评估。在“发展之友”的提案中，提到了设有该类机制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许多其他组织，该机制增强了这些组织对其成员的交待责任。因此，该机制有助于增强WIPO的成员驱动性，而不会与这一目标背道而驰。该代表团指出，WIPO创建的这个单位，不仅要包括知识产权问题专家，还应包括经济学家和合格的发展问题专家。该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让WIPO做好准备，扩大WIPO分析和评估其协议对成员国影响的能力，尤其要考虑成员国在发展水平、获取技术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该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应仔细审查和讨论建立这样一个独立的评估机构。该代表团谈到，有人建议赋予成员国评估研究职能，但该代表团指出，许多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并没有履行这一职能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在谈判协议时，WIPO是在倡导国际规范和标准，故应有能力评估这些规范和标准对各成员国的影响，而不是让各成员国各自单独进行评估。该代表团注意到，也有些成员国建议不谈某些问题，认为这些问题不属于IIM的授权范围，或者不属于该具体机构的职能。该代表团想要指出，IIM是在大会的授权下工作的，而且IIM和大会同属一个级别。事实上，是大会本身在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因此会议有权考虑所有成员国提出的为WIPO制定发展议程的任何提案。代表团感到，IIM有能力分析成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该机构在考虑什么问题没有任何限制。其实，这就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保持现有形式，继续在这里讨论WIPO发展议程。最后，关

于民间社会，该代表团指出，和其他代表团谈到的一样，问题就是要提高民间社会在WIPO工作中的影响。直到现在，人们一般看到的是WIPO有很多商业部门的代表参与，他们大多数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集团，而一般很少有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这方面达成一个恰当的平衡，故其支持增加代表公共利益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75.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讨论议程中的实质问题，即提案清单中的第1项、第2项和第6项，这些项目包含了讨论的各个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修改《WIPO公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成员国的最终目标。修改《WIPO公约》并非不可能，也不是件难事，因为其他组织已有重新谈判条约和章程的成功先例。重新审查章程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但这样的进程还需等待时日。代表团认为，现在迫切的工作是，就WIPO发展议程的参数达成一致，清楚界定发展议程的实质，以后如果认为有必要，再着手解决修改公约问题。在重组WIPO之前，为了能够完成各项任务，各代表团应该意识到，关于发展观和WIPO权限的讨论并非新事物。在其他场合也对这些问题进行过广泛和有效的讨论。该代表团以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贸发会议（UNCTAD）与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的联合文件为例子以说明。该代表团提议，把所有提交到IIM的提案按照下列三个主题提炼和分类：（1）首先是具体的与发展相关的项目，包括技术合作、技术转让、有关中小企业的活动、基金筹措等；（2）第二类是规范制定，包括需要制定新条约或修改现有条约之类的问题和提案，这项工作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需由成员国决定；（3）第三类是机构授权，涉及成员国以何种方式重组WIPO，改进其各个机构的运作和功能，以便提高政策和项目执行的效率。该代表团认为，提出上述三大类别仅仅是为了清楚起见，并方便为IIM设计一个目标明确、高效的工作计划。关于保证民间社会参与WIPO活动的举措，该代表团建议，如果再次召开IIM会议，应形成一种机制，允许得到认可的组织全面参与WIPO的讨论，尤其是允许它们与成员国和WIPO秘书处交流。该代表团还建议，专门留出一天的时间进行交流，以便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那里得到更加全面广泛的报告，了解它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活动，以及各国的不同经验。利益集团可以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各个方面的翔实研究报告，这有助于丰富讨论内容，指导本机构今后的辩论。关于授权哪个机构负责WIPO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让各代表团表态还为时过早。如果能就发展议程的最终目标达成一致，这个问题其实并非无法解决。应该不难决定WIPO内部应通过什么工具或平台实现这些目标。该代表团借用该国的俗语说，不管是公牛还是母牛，只要下奶就是好牛。

76. 洪都拉斯代表团就“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旨在改革WIPO运作及权限的第1项提案发表评论，说该代表团仍在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但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应在IIM接下来的会议上继续深入地进行下去。关于IIM决定草案，即“发展之友”分发的文件，

该代表团欢迎提高WIPO效率并使WIPO在发展议程上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想法。关于设立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欢迎，因为世界上大多数组织都有此类机制或独立的评价部门。该代表团因此支持这项措施，只要有WIPO成员国的监督，正如“发展之友集团”在其他提案中提到的，WIPO应以成员为驱动，应该毫无例外地以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为驱动。至于第6项关于保证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参与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那些政府缺乏必要信息和技巧的问题上，WIPO及其成员国可以从上述组织提供的知识和经验中获益。该代表团说，在上述原则基础上，提案应有所平衡，因为民间社会的参与不应影响政府的决策能力和必要的决策空间。

77. 菲律宾代表团就第5项和第6项发表评论。关于第5项，该代表团原则上承认该提案为好提案，但在目前情况下，该代表团还不能明确支持拟设的办公室，因为还需要进一步澄清。该代表团也认为，只有通过对其提案详细内容的深入讨论和协商，才能澄清问题。该代表团欢迎针对该项提案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关于第6项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认为民间社会和公益集团能提供有益信息，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的社会与发展功能。

78. 智利代表团说，关于第1项，WIPO的权限已经足够。然而即使在发达国家当中，对该权限的解释也存在分歧。该代表团说，有些国家认为WIPO正确地履行了其发展职责，但是因为各国之间有分歧，还望能够澄清。修改WIPO的授权需要花费时间和资源。但该代表团认为，决定草案中有项很好的解决方案，即发表一项政治宣言以澄清WIPO的权限。关于设立WIPO评估和研究办公室，该代表团表示同意建立该机构。尽管这需要支出，但考虑到此举关系重大，认为还是值得。关于保证民间社会参与WIPO的措施，该代表团赞成应该保持本组织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但该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构成增加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障碍。可以借助新技术如因特网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实际上，WIPO已经通过因特网让民间社会参与知识产权的论坛。非政府组织在某些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要的领域有很强的专业性，例如在食品安全、健康、人权和隐私权等方面，因此它们的贡献将是有帮助的。

79. 主席提到美国代表团在会上分发了一份文件，包括一份准备提交到大会审议的报告草案。接下来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一份文件。

80 秘书处回顾说，在2005年6月召开的IIM会议上，它表示将提供最近几年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的有关信息。这些信息的主要部分已经准备好，收录在文件WIPO/EDS/IMF/1中，题为“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WIPO发展合作活动信息”。秘书处解释说，该文件简要列举了WIPO发展合作项目的目的，并探讨了在过去几年中，WIPO工作重心的转移和优先事项的变化。现在有两个优先事项，一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创造知识产权资产，并从这些资产中实现真正的价值；二是就利用TRIPS协议及其他WIPO条约

中的灵活性的问题提供法律和一般性建议。这次方向的转变主要为了响应成员国所表达的需要及需求。文件的附表包括上述期间成员国所批准的、按照计划和预算开展的各发展合作项目的详细情况。文件的附件一提供了不同发展中国家组织会议的情况；知识产权机构的自动化项目；派到各成员国开展具体工作的专家组，以及发展中国家官员的外出调研。按照具体活动的性质，信息内容包括主题、请求机构的名称、联办方、参加人数、代表的国家以及专家国籍。自动化项目还详细列出了提供的设备、开发的软件和人员培训的数目。附件二是在WIPO日内瓦总部组织会议的情况，其主要活动涉及规范制定；信息技术项目；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以及发展合作。包括资助参加专利常设委员会、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商标常设委员会、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官员数目。附件三是关于各项活动，主要是与工业化国家合办、并由其实施的培训项目。这些国家分摊项目的支出，并主办项目活动。附件四包含向成员国提供法律建议的信息，信息可分成四大类，分别是：向成员国提交法律草案；就成员国提出的法律草案发表意见；一般性法律建议和为提供咨询进行的访问。信息包括国家名称、建议的性质和主题。附件一中还包含了有关请求机构名称、提供建议的主题和组织咨询访问团数目等的详细信息。为了使信息更加全面，该信息正在更新之中。秘书处还说，会尽快补充和修订该文件中的信息，因为时间关系，并没有把所有活动都囊括在内。将来的修订版会包括WIPO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信息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包括WIPO国际学院开展的活动、促进创新活动、专利信息服务以及为各国提供设备与培训材料的情况等。该信息将成为更大的数据库的一部分，并且可以在WIPO的网站上查询。

81. 巴西代表团感谢有此机会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对提案清单中的项目2及项目3进行介绍及说明，文件WIPO/GA/31/11及文件IIM/1/4亦涉及了这些项目。代表团想要在此指出，除了提案清单中的这两个项目之外，文件IIM/1/4还包含了另外13项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提案。代表团要求将所有这13项提案都列入他们在IIM第2届会议之后一直编制的便于采取行动的提案清单中。代表团强调，众所周知，技术转让及推广应该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标。他还补充说，该目标已经被明确载入某些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中。尽管事实上对该目标达成了全面的共识，技术转让问题及其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国际议程中的棘手问题。即使各国已广泛认同对技术及创新的获取必须要与所有国家的发展政策相结合，仍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就是国际社会未能提出一个处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此外，对改变总是由某些单位处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问题的做法也毫无作为，好象这是由绝对真理所制约的。这些单位提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采用更高和更严格的标准，可以必然地和自动地导致在更大程度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但是，实际上，发展中

国家在实施诸如TRIPS协定这样一些确立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领域中某些近期国际协定的经验，似乎表明这一主张是站不住脚的。根据这些条约建立的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没有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与知识推广过程中带来其承诺的好处。在许多情况下，新的保护标准实际上不是推进而是阻碍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及推广。例如，经常的情形是，大型的工业企业往往以最终导致限制性许可使用的做法的方式，选择利用并强行实施其政府赋予他们的垄断权利，这种做法实际上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自身特定的国情及需求对这些新技术进行改造。代表团指出，它感到关注的不仅限于TRIPS协定。实际上，在进行某些超过TRIPS协定最低保护标准的所谓TRIPS附加条款（TRIPS-plus）的准则的制定活动中，例如本组织某些成员国在WIPO及其他论坛所热衷推动的这类准则的专利领域，这种关注就更为加剧了。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摒弃在探讨有关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问题的教条主义方法的时候了。代表团认为，人们已经清楚地了解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并应使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实现这些目标。在这方面，代表团说“发展之友”的文件是为了对此次辩论有所贡献，而且如上所述，文件载有一些提案。除了有关拟定一项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的提案外，也包括一些它们认为WIPO应该探讨的意见。文件IIM/1/4第26到第28页提供了这些意见和提案。该文件包括一些措施，诸如发达国家承诺对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企业提供财政优惠，这与发达国家通常对向国内不发达地区转让技术的企业所提供的优惠措施是同一种类型的，以及对在海外进行的研发活动给予国内同样的税收优惠。文件还建议发达国家能够提供税务激励以鼓励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培训科技工程和管理研究人员，以利用他们的知识为其本国技术服务。文件也提出了某些多边支援措施，对于这些措施WIPO应当予以考虑。例如，文件中提出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设立一项特殊费用，该收入可以指定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发活动；采纳类似载于TRIPS协定66.2款中规定的承诺义务，以扩大到使全体发展中国家受益等。代表团提出，该文件并不意味着是一份详尽的提案清单，只是尽力为辩论作出一些贡献。但代表团也没有心存幻想，误以为技术转让问题并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尽管意识到问题的复杂性，代表团仍然认为，鉴于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方面的重要性，对这种复杂性的认识不应该妨碍WIPO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为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可信度，处理好这一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归根结底，他们试图努力实现的就是，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应确保我们所了解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根本目标，以有利于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国家的方式落到实处。因此，巴西代表团将饶有兴趣聆听本组织其他成员国对其提案的看法，并期待着各成员国发表有关如何落实和改进这些建议的看法。

8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提案清单项目2及项目3发表意见 关于项目2，即成立一个技术转让委员会的提案，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

意到在WIPO与联合国的协议中已明确WIPO应在其能力范围之内，为联合国技术转让工作做出贡献。技术转让工作也涉及到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考虑到以上问题，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同意WIPO应该仅在技术转让的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作用，并期待在现有WIPO结构中听到更多的建议并进行讨论。有关项目3，关于获取知识的条约的提案，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由阿根廷和巴西提交的提案中，包含了某些似乎超出WIPO能力范围的成分，不过本组织要在该提案的辩论中发挥作用。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在版权及相关权利常设委员会中已经提出一项提案，版权例外的问题应该在该委员会中进行辩论。

83.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同意“发展之友集团”提案中的项目1和项目6 作为IIM决议草案。代表团认为，延续IIM进程对有效处理制订WIPO发展议程提案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必要的。代表团也同意应采取措施以改进民间团体和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参与WIPO活动的情况。关于制订提供技术援助的行为守则，代表团希望在该领域看到实质性的进展。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团提案的主题，特别是有关建立伙伴关系数据库及设立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内容。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政府利用大韩民国信托基金积极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援助的活动，并且期待着改善技术援助活动的有效性及在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工作。如贝宁大使所述，发展中国家只有首先通过技术援助，方能在其发展战略中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贝宁代表团的意见，即如果其他发达国家也能建立相似的信托基金计划，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是非常有帮助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说明鉴于WIPO面临的预算限制，在过去三年中技术援助活动基金的变动类型。代表团补充说，如果该基金已经减少，代表团要求恢复到正常水平。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WIPO能够恢复创新司并加强中小企业司，因为这两个司在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行动中非常重要。

84 南非代表团表示附议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WIPO发展议程提案及巴西代表“发展之友集团”拟议的可能的IIM决议草案。代表团指出即使是联合国都已经承认科学和技术是发展的主要源泉。因此很明显，科技转让的成就是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基础之一。代表团指出，TRIPS协定确认技术转让及推广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目标。他补充说，在WIPO与联合国的协议第1条中，WIPO被承认是一个专门机构，职责是制定具体的措施以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代表团提出，为了加速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应该引导技术转让从最高技术含量水准向最低技术含量水准转化。代表团补充说，在这方面，很多迹象表明事实正好相反。代表团提及在科学及技术转让方面，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选择行使由专利权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所赋予的垄断权力，这一方式与包括技术转让及推广的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和原则背道而驰。代表团补充说，现行制度有助于维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不平衡性。因此，需要制订相关政策消除技术转让及推广的障碍以纠正这种情形。代表团指

出WIPO应该考虑采用便于进行科学技术转让的原则，这些原则在“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阐述文件-IIM/1/4中有精细的汇总。

85.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述了对提案2和提案3的意见。代表团说，关于建立WIPO知识产权转让和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第二个提案，它认为是一项好的提案而且需要积极地仔细阅读。代表团认为在WIPO和联合国的协议中第1条规定了WIPO的一项义务，并且WIPO被认定是一个专门机构，职责是为了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采取适当措施以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产权相关技术。代表团也认为技术转让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应该策划相关机制，以进行跨越国界的科技信息传输及其向东道国的有效传播。代表团表示他们也已仔细阅读了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文件，可以看出该文件和“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文件异曲同工。关于技术转让，该文件指出WIPO应该考虑建立一个协调和实施所有技术转让政策及战略的新机构，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需要经由WIPO处理。代表团认为应认真研读第3项提案，因为获取知识和技术不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都是非常重要的。关于准则制定，代表团表示，应该建立一个完备的机制便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都是应加以讨论的很好的提案。

86. 日本代表团提及项目2，即设立WIPO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议题，他们认为WIPO已经承认了技术转让的重要性，这是WIPO与联合国签署关于技术转让协议的原因所在。日本代表团表示技术转让的讨论与WIPO的行动并不相悖，可以在PCIPD内的知识产权范畴中讨论这些问题。代表团认为PCIPD的权限之广足以涵盖这些新项目。关于项目3，即订立知识和科技获取条约一事，代表团认为这与在知识产权框架中讨论知识和技术获取的意见并不矛盾。但是，日本代表团建议首先应该确定在目前情况下关于知识获取及技术转让的问题。现在考虑缔结知识和技术获取条约时机还不够成熟。

87.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作为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它不打算就巴西就该问题所作的全面陈述进行详细阐述。阿根廷代表团想就前边所作的发言对某些方面发表评论。一些代表团指出，WIPO所承担的任务使之有义务为促进和推动技术转让采取措施和行动。阿根廷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代表团也忆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理由之一，也是TRIPS协定的目标之一，就是增进和推动技术转让；而这正是该协定的主要基础或基础之一。与其它作了类似陈述的国家一样，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问题是包括WIPO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应该关心的问题。该问题亟待解决并且应纳入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标准制订的谈判中，而不仅仅是在将要成立的技术转让专业委员会中进行讨论。有鉴于此，阿根廷代表团不能理解某些国家所提出的该问题应该由“主管机构”或者某个技术合作委员会来处理的主张。此外，令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一些发达国家代表团建议

由其他机构来接手这项工作，这仅仅由于许多发达国家代表团拒绝在类似机构中讨论诸如技术转让等问题，而致使《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谈判目前还处于停滞状态。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些机构能够讨论技术转让问题，就是一个进步。

88 智利代表团表示，他们没有接到国内关于提案2的有关指示，将会对其作更多考虑。因此他们将讨论由“发展之友”提交的关于获取知识和技术条约的提案3。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有意义的提案，并会对其作进一步的研究。其它代表团指出某些问题已经在委员会得到了处理，例如版权委员会处理了版权限制和例外问题。代表团认为无须固执己见，把这一问题局限在某一特定委员会中。这些问题中，多数本质都是跨领域的，并不仅仅局限在版权、专利或者商标领域。竞争政策、互联网及知识产权问题也都是跨领域的，在不同国家的管理方式也不尽相同。公有领域保护问题也很有意义并应该对其加以研究。代表团认为订立知识共享相关条约是一个好的建议，并希望就其进行讨论。

89. 对于主张设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常设委员会的提案2，美国代表团表示他们不同意增设新的WIPO常设委员会，特别是考虑到WIPO的有限资源以及鉴于WIPO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总是寻求成本效益的一贯作法。代表团坚信，该问题可以在现存WIPO机构框架中得到恰如其分的解决，这一机构框架包括处理各类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WIPO常设委员会。例如，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就提供了获取专利信息的绝佳论坛。WIPONET项目为所有WIPO成员国提供了互联网连接，使得他们可以访问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以获取知识产权信息。超过700万件美国专利，其中绝大部分都致力于公有领域，可以得到免费查阅，也可以被用来作为社会使用的技术蓝图。在这一方面，美国代表团认为WIPO在专利信息推广方面，包括通过WIPONET方式，一直在履行1974年WIPO-UN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此外，正如联合王国在PCIPD四月会议上所指出的，技术转让问题过去已在该机构中进行了讨论，美国代表团找不到中断在该机构中继续进一步讨论的理由。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关于拟订知识和技术获取条约的提案3。代表团强烈反对由巴西代表团和“发展之友集团”所阐述之提案的前提条件。代表团坚信，对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已被证明是最有力的推动因素，而不是阻碍因素。知识产权制度已被证明是推动科学技术信息进入公有领域的强大驱动力，“发展之友”的提案中也承认了这一点。代表团引述了其中的案文：“信息和专利申请增加了世界的知识库，并可以被所有国家所利用”。美国代表团认为此条约并非必需，并且考虑到建立该提案的前提，担心该提案会阻碍而不是促进技术共享。

90. 对于设立新的技术转让委员会的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它要重申代表团不赞成为了该目的而设立新机构，并补充说，这会使本组织结构更为复杂，并且会带来很大的财务影响。代表团说，更有效的办法是调整现有机制以适应新的需要。在这方面，它更倾向于采纳上届会议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加强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P



的提案。代表团指出，把所有与发展相关的问题都集中到PCIPD中讨论是可取的，如果需要，可以调整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其他提案，内容非常复杂，需要认真研究。不幸的是，这些提案除了一项之外，都没有依据代表团的工作基础列入清单。所以代表团认为很难就其发表意见。

91.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上午其他成员国发言所阐述的技术创新及推广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目标这一观点。正如其他代表团在上午所指出的，WIPO与联合国间协议及TRIPS第7，第8，第66.2条都此予以确认。代表团也同意在有关知识产权及发展的讨论中应该提及技术转让问题。它认为，在诸如UNCTAD和WTO贸易和技术转让工作组等其他国际论坛中正在进行着关于技术转让的讨论，因此方法应该是完善补充这一讨论，并且要避免与这些讨论重复。代表团指出，在PCIPD上一届会议中，它已经建议PCIPD的后继机构应该围绕3个主题开展组织工作，其中之一应该是“创新，创造和经济发展”。在这一主题下，WIPO成员应该在各项工作中探索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推广和技术吸收方面的实际应用。在成员国讨论其他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同一机构中讨论技术转让问题，会促进连贯性，也可以防止重复讨论。代表团补充说，这也可以使WIPO成员探讨技术转让、政策发展、创新、创造、能力建设、经济发展等问题间的协同作用，以及探索所有WIPO机构的工作应支持这些目标的方式。

92.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讨论中的两个问题。首先代表团提到问题3，即对拟订知识及技术共享条约一事进行审议的提案。代表团坚决支持订立获取知识及技术条约，因为该条约可以确保实现获取知识及技术的承诺。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获取可以获得发达国家公共机构提供的资助。它补充说，应该采取明确的措施以保证共享，并消除任何知识及技术共享的障碍。技术转让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是发展的基本组成单元。技术传播应该与有效实用的机制相联合，可以提高东道国对此类技术的吸收能力，并可以引导其利用这些技术提高社会福利。代表团说，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如果不能有效获取知识，将无法考虑发展。知识被认为是一种资源，因此，也是人类和国家文化发展的支柱之一。因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提案。第二，关于设立新的常设委员会，它表示会仔细考虑在WIPO内建立新结构以及启动一个可能导致重复工作的进程的必要性。在当前，代表团认为须对提案进一步研究以确定是否适合，而且或许未来某一天会通过一项决议。现在考虑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时机尚未成熟。

93. 巴西代表团想就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两个问题表达意见。其中之一就是PCIPD是否可以作为辩论技术转让问题的论坛。代表团说巴西常驻团曾参加过一次PCIPD会议，发现只是讨论技术援助，不多不少，而且即使是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其思考的范畴视野也是有限和狭窄的。代表团补充说，PCIPD甚至没有介入预算程序的任务，故而它不能实际确定如何将该委员会改组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需要。这令代表团感到惊

讶，因为它认为PCIPC本可以根据预算程序考虑技术援助，这样方可使资源分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需求。因此，它补充说，在本组织内部，PCIPD对具体事项的影响非常小。该委员会基本上推动的是有关技术援助的一般性辩论，对预算程序的结果不产生什么作用。代表团指出，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上，尽管发展中国家对缩减技术援助分配资源一事十分不满，但会议对此却无能为力。在PCIPD中进行的深入讨论也无助于事。因此，代表团认为PCIPD是一个工作重点十分有限和狭窄的机构，传统上只是讨论技术援助，而且对预算程序也毫无影响。因此，代表团看不出PCIPD如何能够讨论技术转让这样广泛的或者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前景的问题。当然，PCIPD可以得到改进，但是首先要改进的是它理应完成的本职工作，即有效处理技术援助问题。第二，关于获取知识的协议问题，代表团理解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而言，都是关系到知识产权制度未来的主要问题。巴西一直注视着在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学术界、多所大学进行的讨论，他们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关注：专利是根据具体条件授予的，这种情况没有促进发明的充分公开，并导致了对信息的不适当占有，而这些信息本来是要进入公有领域的。另外，专利持有人也侵犯和占有了与基础科学相关的知识，这并不是专利体系中该出现的现象。众所周知，在很多情况下，基础科学是在国家资助下的大学研究成果。因为该行动是由公共基金资助的，所以该知识出于人类的利益而应该可以公开获得。因此，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在专利要求书中包括这些知识，这样就把这些知识从公共领域移除，变成了私人企业的财产，这是令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人群、学生、教师、大学和发展中国家的科研人员就再也不能获取此类知识。代表团知晓发达国家正在通过相关的立法，例如美利坚合众国，鼓励大学转让在学术领域产生的，由政府 and 公共基金资助的发明。结果就是这些发明可以被授予专利，并被转让给该国家的私有部门。这令人感到不安，因为这意味着大学和学术活动私有化程度的提高，这不会激励全世界的创新活动。实际上这一趋势会带来相反的效果，把知识从所有人可以获取的普通信息库中拿走。因此，巴西代表团认为要采取行动以逆转这种倾向，应该依据知识获取的相关条约采取行动，以保护公有领域不受私人及私有企业提出的权利主张的侵蚀，确保知识仍为公众所用，从而为全世界的研究、科学和教育进步提供呵护和营养。UNESCO已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代表团指出WIPO不能再对这一范围广泛的问题漠不关心。代表团认为，实际上，WIPO应该订立的知识获取条约乃是推进发展的真正有力工具。

94.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对PCIPD目前工作所表达的愤然不满，它说它也同样对此感到恼火。PCIPD的工作重点单纯是技术援助及合作问题，确实范围很窄，结果，该机构没有达到它可以并应当达到的有效程度。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另一点，即PCIPD没有讨论预算问题的任务，加拿大代表团说它无法肯定是否WIPO的其他机构有讨论预算问题的任务，或者这仅仅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代表团说应该着手探究修订PCIPD任务的可能性，以任何必要的方式对其进行扩展，以使之更加有效。

95.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它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了若干提案供大会讨论。这些提案是它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在前一天所提交文件的后续文件。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把这些提案并入大会的正式文件中，并发给所有代表团。代表团也要求在开始讨论非洲提案前留出时间，这样它就可以与其他集团进行地区间讨论。

96. 印度代表团表示附议提案2及提案3。另外，代表团想表达其对知识获取议题的观点。它指出，毫无疑问，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过去对全部人类知识库作出过贡献，而且它们对现代科技的贡献也在不断增加。但是，代表团补充说，由于种种原因，包括历史原因，它们的贡献不被承认；或者由于这些知识已成为某项专利的一部分或有时被错误授予了专利，使得它们无法获取这些知识。代表团解释说，对这些贡献没有真正的回报。它补充说，包括技术杂志在内的出版物日益昂贵，发展中国家很难获取它们。它进一步指出，某些知识，特别是确定专利现有技术方面的知识尤为重要，此类知识的缺乏使得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工作者在申请专利时处于不利的位置。总而言之，代表团表示知识共享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应该在适当的时间予以讨论。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拟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两点意见给予简要回应。关于PCIPD的任务，正如加拿大代表团所指出的，在过去几年中，该委员会始终不是一个具有活力的机构，直到1999年，对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代表团指出，尽管国际局确认PCIPD的任务不只限于技术援助，而且也没有阻止在该委员会内部讨论发展问题，一些代表团仍然继续说PCIPD的任务只限于技术援助。代表团建议，为了使IIM进程中提出的所有提案得到全面讨论，大会要明确PCIPD的任务。对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第二点意见，代表团完全拒绝巴西对美国法律关于向政府资助研究成果授予专利权的假定和错误描述。代表团解释说，从20世纪80年代初，根据《贝伊-多尔法》

Bayh-Dole)，为了社会整体利益，美利坚合众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把公共资助研究成果转让给私人部门，这是一项历史悠久的传统。除了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及全新的产业以外，每年带来的经济收入约为300亿美元。专利体系激励了私人企业获取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并予以市场化。在出现这一激励机制之前的公共资助研究成果都被搁置起来，没有为了社会利益继续发展。代表团指出，它可以理解某些其他国家，可能也包括巴西，部分模仿《贝伊-多尔法》(Bayh-Dole)制定了类似的技术转让法令，并且饶有兴趣地对从巴西代表团那里听到其国内法令以及特性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法令有共通之处。代表团指出，讨论情况表明，对所讨论的问题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和误解，这也正是它认为PCIPD是帮助解决这些差异并进行全面讨论的最为适宜论坛的原因。

98. 关于拟订获取知识和技术条约问题，洪都拉斯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该条约可以为审议和讨论各代表团参与的根本问题提供适当的空间。例如，可以探索获取外国专利信息和技术法律手段，探究知识吸收及与国家教育

和科研基本信息交换相关的技术问题。它补充说该进程可以鼓励和促进创新和创造，方法是把基础研究的突破带入第二阶段，即实质技术的应用研究。这些应用研究与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敏感领域相关，诸如水、卫生设施、健康、农业、教育、食品及创新的应用科技。代表团指出非洲国家集团关于技术转让的提案极其重要，并表示会支持该提案。对于提案列表项目2，代表团补充说在适当的论坛中可以进行建设性的积极的辩论，这可以作为IIM会议在下一届大会后的延续。

99 针对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意见，巴西代表团说，给人的印象是，美利坚合众国总是完全拒绝任何与发展有关的讨论。代表团认为美国似乎对任何可能改变本组织操作方法或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事务一般是采取断然拒绝的态度。代表团补充说，希望这次不会如此。代表团说它认为并不存在误解，而且它不会装作是《贝伊-多尔法》

Bayh-Dole)的专家，它理解这项法律旨在促进大学中公共资助的科研成果转让，但这一技术转让并不是对任何私人企业有利，而是只对美国私人企业有利，使之与获得对其他国家企业的竞争优势。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对科研的资助程度是任何发展中国家无法相比的，这一点也应该予以考虑。代表团补充说，还涉及其它一些问题，但他们不想详述，例如所述的活动即可构成通过政府补贴而对私人企业给予的间接补贴行为。代表团说显然这一问题与WIPO无关，但是却与WTO的补贴协议及可能的贸易扭曲效果有关，这不是IIM处理的重点；IIM要处理的是这些行为对公有领域造成的后果。代表团指出，全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尝试拟订能够为学术领域的研究及创新注入更多活力的法令，这些尝试到底效果如何，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大问题。关于巴西的立法，代表团解释该国对创新的立法与《贝伊-多尔法》(Bayh-Dole)完全不同，该法确实涉及了其中一些问题，给予大学科研人员略多自由以开展其科研工作并最终自己开办企业。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把大学作为孵化器来促进初创企业发展的整体理念，只是在该巴西法令中略微提及，而该法令与美国现行法律相比，完全没有那么复杂全面。因此，代表团说，它并没有误解。它只是注意到，各国保护其国内企业行为的机制不同。应该关注的是，这些机制可能正在侵害着公有领域。即使这可能会变成全球性的倾向，而且所有国家都会朝着这个方向发展，这也只是我们要考虑采取对应措施来保护公有领域的原因之一。代表团说巴西不能因为事实如此而只有接受这些趋势却不采取行动以保护公有领域。代表团最后说面对这些新倾向，获取知识协议可能会显得更为有的放矢。

1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要对巴西代表团发言作简要的回答，以使巴西代表团确信，在包括本局的每一届IIM会议中，美国都表达了参加发展问题深入讨论的意愿。代表团补充说，美国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发展目标，也包括WIPO与联合国协议中所载明的目标。它指出，它反对“发展之友”大多数提案所依据的前提条件，这些前提条件似乎无视这一事实，即WIPO已在其所有工作中都已涉及了发展层面的问题，不论是在准则制定、技术援助或者其他行动方面都是如此；同时美国也不赞同那种认为知识产

权阻碍或在某种程度上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相违背的概念。代表团补充说，众多发展中国家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航空工业或者其他工业的经验说明，知识产权在发展中起到了强大的作用。代表团认为他们在辩论中已经接近了问题的核心，这也是它为什么支持在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中进行全面讨论，因为秘书处证实该委员会的任务没有受到限制。

101.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解释说MSF是一个医疗组织，在全球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其工作就是在没有必要医疗工具的地区对抗疾病和死亡。该代表解释说，MSF目前正在29个国家使用抗艾滋药物治疗40,000名病人。该代表指出竞争导致了一线艾滋病药物的价格下降，这使MSF能够开展和扩大此类治疗，但是，他们正在面临第二轮药物价格危机而且其病人需要获得二线药物。该代表确认这些新药价格超过WHO推荐价格的12倍，并且不再能通过非专利药品竞争来降低其价格，而正是全面实施TRIPS协定造成了这一情况。该代表宣称其他人也有同样的关注，并提到了联合国艾滋病联合方案主任Peter Piot日前接受《金融时报》采访，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提高非专利药品的可获得性。该代表补充说，只是由于没有人投资研发，就导致了必要药物、疫苗和诊断工具的缺乏。WIPO可以也应当在处理药品危机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代表也认为，WIPO发展议程乃是使WIPO通过帮助各国利用TRIPS的灵活性并全面实施《关于TRIPS协定与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更有效地增加获得医疗工具的机会，WIPO发展议程则是WIPO进行以上工作的头等大事。该代表进一步指出，WIPO应更加有效地介入参与相关的辩论，这些辩论包括鼓励健康需求驱动的研发工作，特别是针对那些被忽视的疾病所进行的研发，其中包括建立使所有需求者能够获得医疗创新成果的机制。

10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代表拟就前一天由摩洛哥说明的非洲提案中的若干措施发表意见。考虑到知识及信息的重要地位以及出版部门的重要性，该提案列举了若干非洲发展的迫切要求，具体包括(i)技术援助；(ii)改革非正规部门；(iii)中小企业。该代表指出，不论在非洲还是其它大洲，要获得具体的可衡量的可持续发展，协同工作是必要的。今年上半年，IFRRO与WIPO共同参与了在喀麦隆举行的类似举措。该代表说，对一个国家来说图书出版业的战略重要性应包括以下要素：确认写作和出版乃是需要养护的国家战略资源；降低出版物的增值税；以复制权组织的方式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并且政府提供相应支持；促进文学和读物；促进图书在教育中的使用；在公共服务电台、电视台及书展中促销图书和读物；推动及资助图书馆基础设施及资金筹措；支持网上图书馆建设；支持版权教育和执法；支持国内作家及出版社。该代表补充说，实现协同行动需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它指出，非洲提案中提到的外部资金，存在于许多政府的发展合作基金中。该代表进一步指出IFRRO在整合这些资金方面经验丰富，例如，在挪威通过NORAD开展的活动。该代表要求会议审议WIPO及其成员国是否有兴趣研究该领域中协同行动的试验项目。该代表解释说这一方式可以为获取

知识条约的相关提案及讨论提供具体的根据。它进一步补充说，为找出真正的障碍所在，应当进行研究和思考。该代表强调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如此之多的可用信息，因此，真正的障碍可能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以外。该代表指出如果本组织有兴趣在该领域中进行协同行动，IFRRO及相关系统，包括国际出版者协会（IPA），愿启动具体举措。

103. 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注意到已提出了新的提案，特别是非洲国家集团提案中包含了若干具体建议，它指出对这些建议需要认真研究。该代表表达了它对讨论的理论性所给予的关注，例如，公有领域的例外及限制和技术在便利权利管理中的作用。该代表深信版权鼓励了创造，并指出对具体问题应该作出具体的答案。根据该代表的意见，应当从在发展中国家发现的活力和创造力与发达国家所具有的分配结构以及天才和能力之间的日益增强的合作中寻找这些答案。该代表忆及在前一天FIAPF放映了南非电影《红尘》。观众对其大加赞赏。除了艺术和主题方面的优点之外，人们公认该影片是南非与欧洲在资源和天才的电影人正式与非正式合作成果的一个令人信服的范例。代表指出，该片是由一名热情的本土制片人制作的，他与伦敦BBC的电影制作单位，BBC影业进行了创造性的合作。代表指出它可以列举许多此类合作的例子。该代表解释说，这类合作可以让剧本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找到将其展现给国外观众的方法。《红尘》讲述的是一场政治剧变后的和解和宽恕，不但在全球赢得了广大观众，而且也引发了令人们思考某些问题的全球讨论。该代表接下来强调了他对大会辩论的理论性的关注，该辩论似乎忽略了该类合作的价值和力量，也似乎削弱了现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某些结构。最后，该代表衷心希望能够支持采取一种世界知识产权准则的协调统一的方法。该代表提醒其它代表团，从创造性的角度来看，就象影片《红尘》一样，存在着全球合作的需求。如今，即使是一部低预算的影片，也会被许多国家的大量发行公司预先订购。该代表解释说，如果标准不一致，如果准则不一致，如果不存在保护创造性知识产权的共同语言，上述机制就会崩溃和倒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原创性作品就再也无法展表现或被表现出来；不仅仅无法表现他们自己的创造性成果，而且也不能象南非公司的《红尘》那样创收，也就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循环。该代表认为，类似的有效循环，可以引导与海外发行公司的更多接触，从而鼓励出口，提供本国劳动就业机会及高科技工作岗位。非洲国家集团的提案对于人才外流的担心是非常正确的，这也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FIAPF的一些合作伙伴，例如音乐公司和出版社，正在制定详细的提案，所以对于具体问题给出具体解决方案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在结束发言时说，政治途径不会改变对最低限度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

104. 国际唱片协会（IFPI），是代表世界各国所有规模的录音制品制作公司的协会，其代表发言强调了若干基本问题。第一，关于知识产权制度和知识获取之间的平衡问题，这两者无疑都是非常重要和有价值的目标，并在当天已经进行了讨论，承认这些目标是国际版权框架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尤为重要。该代表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获取种类繁多

多的信息和娱乐活动与日俱增的史无前例的时代。该代表补充说，一部有效的和现代版权法，有助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公众获取创造性成果。现行版权条约的基础是平衡概念，并且把这一概念融入其中。该代表解释说，他们明确允许公众自由使用思想和事实素材，并通过向那些创造了这些思想和事实表现形式的人们给予经济奖励的方式，提供了尽可能广泛传播这些思想和事实的动力。该代表说国际版权条约也给各国提供了灵活性，该灵活性体现在各国可以根据其国家文化及法律传统采用例外和限制来决定适当的保护程度。因此，版权领域只是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该框架中包括了创造性产品的国际传播所必要的最低公共准则，同时也给各国留下了相当大的因地制宜的空间。该代表解释说，这是一个具有足够一致性的制度，它可以在无须制定一种“均码”式的通用标准的条件下推动国际商务活动。代表继续补充说，发展问题始终是WIPO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发展问题应当并可以继续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因为WIPO有能力以各种方式有效地完成会议和大会决心开展的工作。但是，该代表也敦请其它代表团不要在如何以及在何处作出决议之类的问题的讨论上花过多宝贵和有限的时间及资源。相反地，它希望各代表团应致力于尽快和最有效地取得成果。该代表注意到，最近由巴林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摩洛哥等国家的政府有关知识产权价值的积极发言和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具体肯定的提案。代表希望在IIM进行的讨论能继续致力于确定短期可以实现的切实的国际项目的目标。代表鼓励各国政府、WIPO和私人部门共同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创造者和创新者实现其智力活动的成果并进一步推动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世界唱片产业重申在以前IIM会议中所作的承诺，即竭尽所能参与，特别是参与为不同国家创造性活动从业人员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的工作。代表表示该组织很高兴在WIPO的主持下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介绍它的实际经验，回答任何问题，提供唱片行业的相关实践及其如何利用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对发展的贡献。最主要的，该代表希望能抛开理论争议，取得现实的国际成果并且使之不仅仅局限于技术援助的领域。

105. 电子疆界基金会代表解释，该组织是一个国际性的民间社团，是一个成员遍及全球，致力于在数字环境下促进公众自由、言论自由和公共利益的非营利组织。该代表认为这些会议中所讨论的问题对于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的未来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该代表已注意到，1974年与联合国签署的协议，要求WIPO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以加速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该代表解释说，WIPO的准则制定活动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应该考虑到这一更广阔的前景。该代表支持“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特别是以下建议：对WIPO现有及新的准则制订活动之于发展的影响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评估；创建独立评估和研究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上述评估及对WIPO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采取提供公正的平衡且个性化的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该代表指出，WIPO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不应该仅仅以推动该国知识产权立法为最终目的。技术援助应该反映知识产权制度中

公共利益和权利持有者利益之间的平衡；承认各成员国享有实施符合本国国内须优先考虑的事项和经济发展水平且考虑到当前公共利益的灵活性和国际文书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主权；为各国现行版权法的例外及限制保留政策空间。代表指出，技术援助应该包括对与每一成员国实际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新的版权例外。实际上，对技术保护措施(TPM)的过于广泛的法律保护，超越了国内法中的例外和限制。因此尤为重要，在TPM保护方面，WIPO技术援助要有助于成员国保留它们现有的限制和例外。该代表表示，各国可以通过实施为创造和投资提供经济鼓励措施的WIPO条约获取经济利益，但是也要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仔细的调整，以使全体社会成员受益，这两点是同等重要的。该代表强烈支持订立有关保护知识获取条约的提案。智利代表团在上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知识获取对于教育、图书馆、档案管理及残疾人是至关重要的，除此之外，知识获取对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代表也支持关于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WIPO任务的透明度及创建新准则的提案。与包括在相关问题上拥有特定专门知识的非政府机构在内的广大利益相关者进行的磋商和讨论，是制定为全体社会成员和成员国利益服务的新的知识产权准则的最为有效和适宜的方法。该代表也支持其它成员国对近来出现的一种有限的参与关于订立新条约的地区会议的倾向所表达的关注。例如最近举行的拟议的广播条约会议，该会议，代替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对所有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的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夏季常会。最后，因为成员国审议了会议提交WIPO大会的报告，该代表谨此建议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可以对上届会议中主席识别的提案进行实质性的讨论。鉴于这些提案相互交叉的特点，对提案的讨论最少需要在某个足够级别的委员会中进行，该委员会在执行工作计划期间，应该得到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也要得到明确授权以审议和实施会议所讨论的所有提案。鉴于各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未来和任务的关注，该代表认为把如此重要的讨论移至该论坛是不恰当的。该代表认为这些提案将会加强WIPO的机构能力以满足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需求。

106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代表指出，IFPMA及其成员，作为民间团体和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是开发治病救人产品的创新者。IFPMA为公共利益服务，对各代表团支持诸如IFPMA等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在讨论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的众多意见，联合会表示赞赏。该代表在开始发言时引述了一名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政府官员，印度工商业部长，Kamal Nath先生的话，他说：“印度承认知识产权是全球知识产业驱动的经济的区分手段。因此印度认识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迫切需要。我们承诺向知识产权持有者提供国际水准的服务。”该代表指出，当天和前一天的多数讨论都集中在技术转让和实际协议中的灵活性这些问题上，他认为应该集中讨论条款的确切含义以及促进技术转让和对灵活性不适当关注之间内在的矛盾。正如当天孟加拉国代表团所指出的，知识转让可以被定义为一种知识共享，该代表指出以科研为基础的医药产业始终在进行着技术转让。作为一个活跃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全球性的产业，它是通过各种方式向发展



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的重要参与者。其中之一就是在发展中国家与当地专家合作进行药物临床试验，这使得合作方的科研能力得到了训练和扩展。另一方面就是在发展中国家建造工厂设施，在这些工厂中，当地员工可以接受用于医药生产的技能培训，从而扩展工厂所在国的知识基础。IFPMA也在新兴市场进行了联合研发项目，以研究用于全球及多发于发展中国家疾病的治疗药物和疫苗。位于新加坡的Novartis热带疾病中心和印度班加罗尔的Astra Zeneca研发机构，致力于热带疾病的防治研究，这是两个公司及其专家与发展中国家专业人员一同工作以研究适应该国需要之新产品的例子。这些活动的根本要素就是知识产权的有效使用，因为这些被转让的技术通常都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实践经验表明，自愿及合作的技术转让是促进技术转让及经济发展最有效和最容易被接受的途径。另一方面，人为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会发出不欢迎自愿合作的强烈信号，这样会使技术转让者退避三舍。把注意力过分集中在国家协议中的灵活性上，可能会断送知识产权在发展中本可以起到的建设性作用，事实证明这与促进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该代表说，对灵活性的不恰当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当然会带来相反作用，就象平行贸易一样，把产品从低价市场运到高价市场，这意味着平行贸易者在贫穷国家购入货物并在富裕国家销售；这样就以牺牲需要医药的穷人为代价，使平行贸易者发家致富。强制许可及其相关影响也会给某国当前和潜在投资者发出信号：其投资是不受保护和不受欢迎的。这些投资者会重新考虑其投资战略，并在全球产业中寻找可以进行技术转让的市场进行投资，这一现象并不令人惊讶。这也对寻求技术转让和技术发展的发展中国家毫无益处。最后，该代表说，IFPMA在会场外面摆放了免费光碟，该光碟详细说明了制药研发程序及针对各种病情开发治疗手段、药剂及疫苗的收费情况，还有一张光碟编辑了一系列探讨创新和公共健康之间关系的文件，这可以直接回答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IFPMA再次确认，他们愿意与WIPO及其成员合作以寻求能够加强WIPO职能并促进其成员国发展、技术转让和创新的方案。

107 贸易人权和公平经济组织（3D）代表感谢WIPO及其成员国准予其参加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第三届IIM会议并给予其发言机会。该代表说，该组织是一个位于日内瓦的非营利组织，任务是促进贸易、发展及人权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以确保贸易规则的发展及应用能够支持公平经济。该组织鼓励采用可以促进发展和人权的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对“发展之友”和非洲国家集团在IIM会议上提交的发展议程提案表示欢迎。巴西代表团昨天上午提出，“发展之友”提案（IIM/4）中指出，WIPO的准则制订活动应该与国际人权准则在内的其它国际文书一致，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该代表鼓励WIPO各成员国在WIPO准则制订活动的各个方面遵守诸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盟约》，《公民和政治权利盟约》，《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给其规定的义务。它进一步鼓励WIPO各成员国确保WIPO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发展和人权目标相一致，这些国际组织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爱

滋病方案。此外，对WIPO活动所进行的任何独立评估，或者对知识产权政策影响的评估，都应该考虑人权准则，并在相关国际组织及利益相关者的协作下进行。最后，该代表鼓励WIPO成员国继续讨论WIPO发展议程，特别是在下一年，以IIM会议的形式，遵守人权义务并在确保持续透明度、信息共享及公共利益集团参与的前提下继续这些讨论。

108. 国际政策网络的代表说，该组织代表世界各国的研究和学术机构，共同致力于创造、创新、技术和发展问题。对每一届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闭会期间会议来说，经济、社会和文化可持续发展问题都是最重要的。理解知识产权在此问题中所起作用至关重要。该代表及其同事认为，定义明确，易于实施的知识产权权利是能够使发展持续下去的制度之一。该代表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促成和鼓励了越来越多企业家去满足需求日益不同和数量不断扩大的消费群体。代表补充说，许多尊贵的代表团，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会议上都认为政府是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它指出这是一种误导。发展是不能通过政府实施集中经济计划来实现的。试图通过补贴、贸易限制、进口替代政策和其他形式的干预来促进增长，几乎总是适得其反。发展，是数以万计个体参与者在自由社会制度中实现自己目标的活动结果和发展过程。受制度制约的竞争过程，激励了创新和创造，因为每一个个体都想提供比其竞争者更好和/或更便宜的商品和服务。该代表指出，听到更多关于文化、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讨论，特别是来自贫困国家的代表的发言，令人感到鼓舞。但是，为了使讨论更具有建设性，对于知识产权和其他自由社会制度所起作用，特别是在法治方面所起作用，有一个更加平衡的看法是非常重要的。法治的一个根本元素就是确定性。如果没有确定性，判断就会由掌握权力的人做出。人治就会取代法治，潜在的企业家和投资者的信心也会受到破坏。在这种处境下就会出现腐败、低效率和不公正。在大多数贫困国家中，市场扭曲，包括税收和关税扭曲，已经成为了准则，有关的法令也会成为企业家精神的障碍。同样的，软弱无力的知识产权权利的财产权定义和执法，以及法治的普遍缺乏，都阻碍了全世界创新者和创造者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才能。同时，政府干预通常都无法达到实在的结果。该代表指出，由所谓“发展之友”提出的发展议程，也会起到相反的作用，因为其提出应该把酌处权而不是规则惯例列入议程。此外，该提案没有讨论自由社会的根本制度，而只是讨论了其需求之一是进行更多技术转让。技术诀窍转让是贫困国家知识竞争和激励工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但是这一需求应该由现有或新成立的政府机构而不是让自由社会制度进行管理。强迫开发创新技术的投资人放弃其辛苦获得的知识成果以及加大政府干预力度的行为都会破坏投资、创造和创新。这是会导致灾难而不是发展的处方。如果所谓“发展之友”真的是发展的朋友，其成员国家必需坚决承诺支持公认能促进发展的制度。该代表指出，改变WIPO核心职能会削弱其帮助成员国建立更适当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而这将不会是一种进步。

109 公有领域联盟的代表认为，大会所讨论问题会对发展中国家未来技术和经济

发展具有持续性的重要作用。该联盟强烈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修改《WIPO公约》以使之明确包括发展层面内容的提案。代表进一步指出，他想在此回顾若干成员国在以往几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不要把专利、版权及商标制度本身看作是最终目的，而是应最终认识到它们乃是实现目标的手段；这个最终目标需要参照在1974年联合国与WIPO之间协议第1条中所列述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这样一些联合国赋予WIPO的更为广泛的任务来加以论证说明。对于包括版权、专利、商标及其它内容的不同法律，有人试图把我们当前的讨论内容描述成是在全面支持和全面反对之间作出抉择。该代表强烈反对这种过分简单化当前讨论内容的做法。这种错误的定性会模糊讨论的目的，而且会破坏对推动当前讨论至关重要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支持成立独立的WIPO评估与研究办公室（WERO），该办公室对WIPO活动之于发展的影响作出评估并直接向大会报告。该代表补充说，它不认为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有能力和独立性监管这一任务。该代表强烈支持订立获取知识条约的建议，因为类似条约可以尽量平衡权利持有人利益和整个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会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给予适当的考虑。另外，该条约也寻求保护和推进公有领域在促进创新和创造中的作用。该代表指出，WIPO在民间社会参与其政策制定活动方面，应该更加开放，特别是要推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利益团体参与这类活动。WIPO应该努力主动征求发展中国家各公共利益团体对其不同政策制定机构的意见。这需要WIPO在加强公共问责制和公众参与两方面同时进行全面尝试。该代表最后表示，发展不应该是“削弱国际知识产权的托辞”，而应该成为专利、版权及商标制度借以探索其最终合理性的基础。有朝一日，当这些制度阻碍了世界最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限制了它们对基础教育工具的获取并无视人民对急需药物的获取时，知识产权就有成为授他人以柄的危险，以此为借口指责知识产权制度有悖于实现促进发展的复杂任务。

110. 国际商会（ICC）代表说，该组织代表世界各地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小企业。它补充说，从其与全球企业及企业家合作的经验看，创新和创造是所有文化和传统的根本，也是社会进步的推动力。当今世界，智力资产已经取代有形资产成为财富和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对创新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利的管理和开发能力确实已成为成功的关键因素。因此，知识产权不应该被看作是划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标准，而应该象非洲国家集团所说的是“经济增长的真正工具”，可以帮助所有国家创造财富、就业和进步，也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要素。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已经认识到这一事实，并日益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实现本国基于创新的工业的增长和扩张。该代表指出，2002年，巴西42%的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均由本国申请者提出。巴西每年平均受理9万件商标申请，其中约80%都来自本国申请人。巴西政府也通过行动表明了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例如，2001年成立了部际反盗版委员会以协调波及全国的反盗版战略的实施；新近颁布的《创新法》，在发展新技术的目标

下，促进了大学科研人员和私人企业之间的联系。代表进一步举例说，2004年中国授予的专利权中，80%来自本国，而商标注册的绝大部分，即82%来自本国申请人。依赖商品出口的国家也利用知识产权权利在出口市场为其产品增加附加价值，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哥伦比亚咖啡种植商们创立了全球认可的“哥伦比亚”商标，这使得哥伦比亚咖啡种植商们得以对以前只是日用品的咖啡执行溢价策略。版权制度也是许多国家生机勃勃的文化产业的根本支柱。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印度的软件、电影、出版和音乐产业。昨晚邀请代表团观看的南非优秀电影也是发展中国家版权产业能够制作出世界级作品的非常好的例子。不过，虽然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增长和进步的先决条件，但是，只有在各国政府能够采取积极措施建立处理相关体系的有效的基础设施和利用知识产权，并采取其他适当政策加以支持的情况下，知识产权保护才会成为促进发展、增长和进步的手段。该代表说，会议室外有一份材料，包括了对类似举措的一些建议，供各代表团取阅。该材料与许多国家代表团，例如巴林和摩洛哥代表团的提案目标一致。目前WIPO的许多活动也都已经在朝着这一目标努力。除了发展本国创新以外，正如当天若干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技术转让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某些国家通已过综合系统的方法把知识产权纳入其整体经济发展战略中，这些都可作为有用的学习经验。该代表进一步指出，20世纪60年代，大韩民国的经济还以农耕为主，人均收入不超过100美元，与当今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相似。如今，它已经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国家，人均收入达到12,000美元，并且拥有全球公认的商标和技术。这一转变，要感谢系统的经济和贸易发展政策。该政策包括：在能力培养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大量投资，技术创新鼓励机制以及本国知识产权资产的发展。在汉城举行的WIPO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了引导大韩民国发生这一转变的政策，该文件也放在会议室外供代表团取阅。该代表指出另一个好的例子，系有关新加坡正在执行中的把该国建成国际知识产权中心的战略。这一政策的结果就是，新加坡开始建立本国技术、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而这些行动又导致了授予新加坡本土申请人的专利，外观设计及商标数量的增长。从2001年到2003年，新加坡本国开发的专利和新技术的许可证收入从5,500万新加坡元增加到13,200万新加坡元。国际商会认为，WIPO及其成员国在讨论中应该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将已在多数国家实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转化成该国人民的切实利益。该代表建议，讨论应该着重于确定实用的可操作方案，通过实施这些方案，政府可以使整个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取切实利益。也应该着重讨论WIPO如何可以最好地帮助他们实施这些方案。该代表指出，ICC愿意就这些程序提供建设性的帮助，ICC可以进行调查，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创造者和企业家到底需要什么措施来帮助他们开发和使用知识产权资产，接触和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最后说，ICC及其由遍及130多个国家中各部门的大小机构组成的网络，非常适于收集此类信息，它希望这有助于WIPO开展帮助发展中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工作

111. 商业软件联盟（BSA）的代表说，BSA是一个非营利非政府组织，其成员包括世界各地开发创新科技的大小软件和硬件公司。总体而言，这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在经济增长和提供就业方面有着巨大潜力。在这一点上，BSA将认真履行其职责促进着眼于公共利益的政策。BSA认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以通过创造、创新和投资鼓励发展为目的的公共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忆及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的重要性，该组织与其它代表团观点一致。BSA进一步指出，由各成员国确定的WIPO发展议程，一直包含着发展层面的考虑，包括现有WIPO条约中反映出的平衡。WIPO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是应这些国家的要求，根据其需要进行的。它进一步补充说，无论成员国何时提出要求，WIPO都会对其提供指导。这不仅是基于WIPO条约和TRIPS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也是基于这些协定提供的依据不同国家的政策和需要实施立法程序的可能性。BSA指出，承认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承认WIPO已经且应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为了WIPO在进行活动时能够继续得到WIPO公约所规定的其成员国的必要支持。在这方面，它看不出有任何修订或解释WIPO公约的需要。同样地，BSA不支持成立新的机构或者机制以监督WIPO的发展活动，这会妨碍而不是加强WIPO的发展工作。相反地，BSA敦请WIPO成员国把注意力转向为秘书处提供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所需的支持和手段上来。它认为，需要考虑其它方式以进一步提高WIPO服务的质量。在这一方面，BSA对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墨西哥及巴林在内的若干代表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提案表示欢迎，这些提案建议进一步加强WIPO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它补充说PCIPD是继续讨论这些措施和审议这些请求的合适论坛。该代表表示BSA随时可以为WIPO成员国提供适当资源，分享软件产业关于促进创新、发展和增长的政策的意见和经验。

112.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的代表指出，他是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专利、版权和商标(PCT)民间团体工作组的共同协调人发言的，该工作组是处理WSIS所代表的全球民间团体的知识管理、软件互联网问题的主题工作组。该代表指出，在日内瓦第一届WSIS峰会上，联合国会员国正式同意知识传播和共享是知识社会的基础构成。它进一步指出，专利、版权和商标如果应用得当，可以促进创新和创造；但是如果随意地加以应用，就无法获得它们对社会进步的潜在好处。它补充说，PCT工作组强烈支持“发展之友集团”为发展议程提交的提案，工作组期待该提案能对WSIS行动计划的实施产生积极影响。该代表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版权保护期限延长了，因此，对全人类和社区的知识宝库的有限获取的时间也相应加长了。与此同时，规避政策和把知识侵权归入刑事犯罪的作法，也提高了知识获取的门槛。它补充说，在信息社会中，知识的流通和更新变得更快而不是更慢，为适应这一现实，版权的保护期也应该相应缩短。根据WSIS准则宣言第26条，该代表指出，充足的共有领域是信息社

会得以发展的基本元素，可以带来诸多好处，例如受过教育的公众、新的就业机会、创新、商机及科技进步。互联网不但为知识时代铺平了道路，也代表了人类最近的创新和进步，这一进步是在知识获取门槛大幅降低的时代取得的。该代表说，知识获取门槛的提高，特别是反规避条款和追究侵权者刑事责任的作法，将使这一巨大突破无法实现。它说专利是另一个需要审查的领域，因为它是促进创新的优秀工具。该代表说科学研究显示，由于专利权抑制了创新，并且对竞争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它对软件领域是非常有害的。它补充说，许多知名机构都收集了这样的证据，这些机构包括麻省理工大学（MIT）、波士顿大学法学院、普华公司、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及德意志银行研究中心。它进一步指出，类似影响也会存在于其他领域，并会起到破坏专利制度的作用。因此，该代表敦请成员国开始讨论，目标是在各个领域建立清楚和有约束力的规则以限制专利体系的范围，从而确保专利体系作为一种创新工具的稳定性和正常运行。鉴于这些问题的涉及范围和重要程度，该代表认为，只有其中一部分内容可以在委员会一级的讨论中予以适当处理，它说，若要把发展层面的内容融入WIPO的所有活动之中，就需要包罗万象的IIM进程继续进行下去。

113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是促进平衡的知识产权法律的国际公民自由组织。该代表补充说，知识产权正义组织整理了一份由100多个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签名的声明，该声明完全支持“发展之友”的提案。代表这些非政府组织，该代表拟概述它们在若干问题上的立场。它完全支持修正WIPO公约的建议，以明确的表述语言将发展层面的内容纳入其中。它进一步补充说，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有义务推动知识产权权利的应用以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说全面支持审议获取知识及技术条约。它进一步强调对使用者的自由应该有详细说明，这对于建立作者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的恰当平衡至关重要，对促进贫困国家发展和维护消费者权利也非常重要。它指出，权利持有人经常通过版权作品的技术性保护措施（TPMs）来剥夺使用者的权利。因此，使用者权利的清晰划分是保持传统权利平衡的必需手段。此外，该代表说其联盟所代表的119个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赞同对WIPO的准则和惯例进行改革，同时它们也赞同WIPO应通过对各国进行个性评估，采用能够平衡公共获取与反垄断权两者关系的准则制订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它补充说知识产权权利并非其目的本身或本身的目的。照此而言，WIPO应该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发展影响的评估，通过促进创新、创造和技术发展的方式，以确保这些权利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共目标。该代表也指出，“均码”通用办法不会促进所有国家的发展，而且对这些权利的广泛应用只会有利于发达国家，这会维持现存的知识与信息获取的不平衡。在这方面，WIPO应该承认所有国家根据其自身的价值观设计制定本国发展战略的权利。该代表进一步强调，为了实现重要的公共利益，知识产权法律必须保护灵活性和限制性。在此方面，WIPO技术援助应该促进实现TRIPS协定所提供的全方位的灵活性。

最后，在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始终参与的前提下，WIPO，应该更具有透明度和成员驱动的特性，并且在开始准则制订活动前，WIPO应该允许范围更广的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参与并举行公开听证会。它认为这样可以有助于支持作为WIPO最主要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该代表进一步强调公共利益组织的代表应该参与到WIPO的技术援助及实施计划中，这些活动在WIPO传统上一直是由权利持有人主导的。该代表概述了为实现发展议程的公共利益目标，WIPO所能考虑的具体政策抉择方案。它还提及了扭转目前把对技术性措施的规避认定为非法行为的倾向，因为技术措施限制了版权作品，桎梏了言论自由，剥夺了使用者权利并阻碍了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它也对缩短版权保护期表示欢迎，或者至少，扭转持续延长版权保护期的倾向以及在不涉及商业或财务动机或利益的情况下，扭转认定版权侵权为刑事犯罪行为的倾向。该代表进一步强调了就明确限制专利范围进行审议的必要性，特别是涉及到医药、生命形式、种子及计算机软件的专利，并指出各国应该继续推进目前的抵制软件专利的国际潮流，因为这种专利禁锢了创新和言论自由。最后，该代表提及了限制侵权行为的第二位责任的必要性，这样可使能够进行大量非侵权使用的工具和服务提供商不会因为其用户的侵权行为而承担责任。

114.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指出，CSC是一个由超过25个规模和利益各不相同的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网络。CSC联盟成员在12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有办事机构，其工作小组所涉领域包括公共卫生、农业、免费软件的开发、商标和域名、版权政策、数据库非版权内容的保护、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该代表说，CSC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有关将发展层面的问题纳入WIPO使命和各项活动的提案，因为这符合WIPO与联合国达成的关于加速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协议，具体方法是促进创造性的智力活动并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代表指出，2004年9月提交的最初的《发展议程》提案，要求制定一项关于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以此作为确保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有效技术转让的可能机制。他进一步表明，“发展之友”于2005年4月6日提交的《发展议程》所作的阐述强调指出，为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信誉，全世界各国人民须均可享有获得知识和技术发展的机会。代表指出，77国集团与中国的130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前不久于2005年6月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上倡导需采取新举措以推动知识共享，许多国家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共识。他还强调说，该建议要求WIPO将促进发展和知识共享这一发展方面纳入其所有未来计划和活动中，包括法律咨询方面的工作。代表指出，支持拟定一项获取知识的可能的条约的广泛利益相关者，包括了代表图书馆馆员、教育工作者、盲人和视力受损者、科学家、学者、开发集团、消费者组织、免费软件推广人员、公共利益民间团体、政府和创新公司等群体。一项获取知识的条约应当保护、推动并拓展对知识的获取，同时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代表认为，在拟定有关该项条约的可能的内容时，应把工作重点放到若干问题上，其中包括版权和相关权利的限制和例外；包括但不限于

对版权的最低的限制和例外：诸如与远程教育相关的权利、残疾人的权利、适用于图书馆使用的首次销售原理、针对因特网服务提供商的最低责任限制；为确保消费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的传统权利而对数字权利管理以及对有关技术保护措施的举措采取的制约手段；为获取孤儿作品而采取的措施；对版权和相关权保护期的限制，以及考虑了新技术因素的伯尔尼附录的更新版本。另一方面的可能内容就是关于旨在推动在公开存取数据库和科技刊物、免费软件、扩大对政府资助的科研、公共广播档案和其他项目成果的获取渠道等方面的合作与投资及有关拓展知识大众举措的规定。其他内容则是为开发公开标准提供便利的举措，其中包括免费软件所不可或缺和基本知识商品所需的公开标准。旨在确保专利权不得禁止某些研究和试验性使用的协议，旨在确保实施《关于TRIPS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第四款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也可以成为获取知识条约的部分内容。最后，可成为该条约部分内容的另一领域，就是在执行有关反竞争惯例的TRIPS协定第40条方面的合作。该代表认为，可以在诸如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这样的现有的委员会内，讨论一项关于获取知识的可能的条约的内容。

115. 巴林代表团感谢所有支持其提案着眼未来的国家和组织。代表团说由于巴林对发展和WIPO在支持知识产权计划方面的作用坚信不移，它期待进行更加详尽的讨论。代表团要求主席稍后就这些提案进行讨论，以使之能与非洲集团磋商，从而就这些提案达成协调一致的意见。

议程项目 5：通过 IIM 第三届会议草案报告  
议程项目 6：通过向大会提交的 IIM 草案报告

116. 主席提议向下进行议程项目6：通过向大会提交的IIM草案报告。主席指出迄今为止的讨论富有成果，并且重要的是他们在向大会提交一项报告一事取得共识。他补充说，尽管受到某些制约，但他们必须将有关涉及各种任择方案的讨论情况向大会通报。主席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集团对其提案进行的介绍并感谢美国代表团提出一项得以使会议继续进行的提案。主席说他将请上述代表团对其提案进行介绍，然后，他将请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117. 巴西代表团说，它将代表阿根廷、波利维亚、巴西、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秘鲁、塞拉利昂、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瑞内拉代表团对该文件进行说明。代表团说该文件是一项请IIM第三届会议作出决议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的提案，提案内容不言自明。代表团指出，该提案的第一部分系有关延续IIM进程以审议旨在制定一项WIPO发展议程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其想法是不仅继续深入审议已经提交的提案，且进一步审议成员国可能提交的另外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还有许多未经充分审议的提案内容，这些国家认为需要对这一问题深思熟



虑。代表团说它获悉已从非洲国家集团收到一份提案，其他国家可能也提交另外的提案，所以，大会之后必须以现在的格局继续这一进程。代表团说IIM决议草案的第二部分内容是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宣言，申明1974年本组织与联合国协议所规定的WIPO的任务。巴西代表团补充说，已经在早些时候的会议上就此进行了讨论。代表团说第三部分将涉及有关请大会批准设立一个WIPO评价及研究办事机构的建议。建议草案第四部分是要在大会下届会议上通过在该文件附件中建议的关于准则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五项则是在前几届IIM会议上讨论过的一个问题，即通过技术援助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六项建议是要启动对可能在WIPO通过的旨在增进民间社会和公共利益非政府组织参与所有WIPO活动的措施进行审议的进程。代表团表示“发展之友”有兴趣听到其他成员国对IIM第三届会议拟议决议草案的反应。

1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如果提案将被纳入向WIPO大会提交的IIM报告，代表团很高兴提供其建议提案，尽管它对是否这份报告应纳入任何建议这一点还不很清楚。代表团指出，其提案认识到大会去年确立的IIM进程要求审议所有成员国有关WIPO发展活动大提案，同时大会还要求IIM提供一份报告。美国代表团说，它认为这样一份报告应注意到WIPO成员国提交大全部提案和在三届IIM会议期间进行的初步讨论情况。代表团对“发展之友”今天上午提交的拟议的决议草案感到颇为惊讶，决议草案似乎建议WIPO大会仅仅通过或批准他们所提交的提案。代表团希望提供一个深入讨论这些提案及其相关问题的机会，因而建议大会能够将这些问题交由PCIPD进一步讨论。代表团指出，尽管事实上国际局已对该机构广泛的任务有所确认，但如果有些代表团仍然认为PCIPD的任务范围有限的话，其提案第三段大内容就是要求WIPO大会确认PCIPD任务的工作范围宽泛到足以审议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同时，根据WIPO多数其他机构的会议频率，已经为PCIPD重新注入活力使之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代表团认为发展乃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和具有挑战性的应予优先考虑的问题，并且美国始终支持WIPO在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发展进程中的作用。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仅是激励投资、创新、创造、和发展所必要的基础设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制、杜绝腐败、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许多其他因素对于创建稳定环境也是必要的，因为创造者与创新者在这样的环境中可以更为活跃，创造财富并为其本国发展作出贡献。代表团说，WIPO已经并应象国际局编拟的厚达300多页的文件所述的那样，代表发展中国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有益的工作。代表团认为WIPO应其在促进发展方面继续与其他伙伴的合作。代表团指出，PCIPD乃是一个组织授权赋予使命的机构，它拥有预算和尽职的工作人员，过去的实践已证明它是一个详细、实事求是讨论有关政策和技术事项的绝佳的论坛。代表团说它本着合作及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交此项建议，并期待着听到其他成员国对其提案的意见。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他们在IIM会议期间已很好地交换了意见并说明了不同方法。代表团说它了解该提案是在上一届大会上发起的，当时PCIPD已经存在。大会知晓PCIPD的工作，因此把处理已在大会上提交的该提案及其附加提案的任务交给IIM。代表团补充说，它对所有提案都做出了积极的回应，亦了解需要就此进行更多的讨论。代表团说除非有一个雄辩的理由说明应在中途作出改变并把这一提案提交给某一委员会。它补充说它不想拒绝某个委员会，但是希望继续从大会开始的这一进程。代表团补充说，它们应明确向大会说明这三届会议所完成的任务以及应继续在IIM进行的工作。关于“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提案，代表团说该提案所提出的内容已经包含在宣言里，故不会改变WIPO的任务。代表团说，关于准则制订，在提案中已经包含了不同的方法，这些方法应该加以讨论。它补充说已经认可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所有国家都承认该工作应该由WIPO来进行。代表团说他们刚刚收到若干文件，需要有效工作以明确向大会表达其意见。

120. 巴西代表团说它想澄清若干问题。关于PCIPD的任务，它想在此宣读国际局在PCIPD第四届会议上作出的解释。在引用该届会议的报告时，代表团说：“1998年WIPO成员国会议批准的决议，及PCIPD第一届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对有关PCIPD任务的问题完全缄默不言”。因此看起来似乎PCIPD没有任务，这意味着向PCIPD提出问题的整个理念是不恰当的。关于由“发展之友”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问题，它说这本是此次会议一个建设性的尝试，该草案载有了“发展之友”文件所包含的一些内容。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商谈，因此显而易见，该决议草案对审议那些或许会审议的亦与其他成员国相关的问题而言是开放的。代表团也承认“发展之友”提交了覆盖面最广的提案，它涉及了大量问题。代表团补充说它也在决议草案中加入了它认为应该提交给下届大会审议的某些内容。代表团说他们可以进行谈判、讨论并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成员国的提案内容包括进来。

121.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正如摩洛哥代表团所述，非洲国家集团正在审议一项与其讨论事项相关的决议草案。它说因此它的沉默不说明它对问题缺乏兴趣，并保留在明天适当时机重返讨论的权利。

1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拟就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作出回应。关于PCIPD的任务，它认为副总干事确实指出在把两个常设委员会合并成一个的时候，他们采用了不赋予任务的WIPO的一般性议事规则，同时，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这一点将取决于法律顾问的说明，法律顾问已经指出，由于没有交代任务，因而的确对PCIPD所讨论的事项也就没有作出任何限制。对于“发展之友”提交大会表决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第一段要求对提案进行深入讨论，它很惊讶地指出后面的5段要求大会立即采取行动批准并通过“发展之友”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包括成立WERO的内容，而在第三届会议上，美国代

代表团就听到了与会者对其表达的重大关注。此外，该提案没有要求对WIPO其它成员国提交的提案立即采取行动，而这其中有一些是非常要紧的问题。代表团说，这很令人惊讶，而且某些代表团可能会觉得这是种无礼行为，这也是为什么它想对“发展之友”提出的决议草案表示诧异的原因。

123.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不认为PCIPD的任务中包括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讨论也说明了这一点。代表团表示该问题不应该是讨论的重点，也不应该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辩论。该问题已在PCIPD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巴西代表团也指出了当时秘书处对其任务的说明。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并不仅仅和技术援助有关，而且，如果PCIPD在某一时刻根据IIM会议或大会所作的决议必须发挥某种作用，那么也应考虑到，本组织的其他担负重要任务的机构也可以起到同样的作用。例如，专利常设委员会在技术转让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发展之友”提交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表示惊异的发言，它指出，他们试图体现那些在其看来最简单和最容易通过的问题和提案，对此它们没有发现任何强烈的反对意见。阿根廷代表团说，这并不是是一份详细的提案清单，也不会排除提出其它更复杂及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它指出该提案有冒犯意味的提法过于夸张，并补充说它认为与会者都是出于善意来参加讨论的，他们难以容忍美国代表团这样的措辞。从这种观点出发，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仅列入了自己的提案，尽管正如它在整个大会过程中始终表白的那样，对审议其它问题，美国代表团将本着开放灵活的态度。它说如果其它代表团认为应该在决议草案中包括其他问题，它不会反对其予以审议并把该类问题纳入提请大会立即表决的决议案中。代表团指出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不能把讨论局限在受PCIPD任务所局限的问题上，这样才不会忽视发展主题的相互交叉的特性。

124. 智利代表团说，在等待该国政府对这两份决议案作出指示期间，它认为至少“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项目1似乎是一个不错的建议。代表团说，他们在这三届IIM中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它认为再增加三届为期三天的IIM会议是一个很好的建议。代表团补充说，他们收到了来自非洲、巴林、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新提案，他们也会在未来的会议中提交一份提案。它补充说，它打算提交关于其它事项，即保护和促进公有领域的新提案，它知道其它代表团对此也非常有兴趣。它补充说会在明天对其它提案提出意见。代表团补充说，“发展之友”提案的第一段含义比较模糊，会被理解为只限于已经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最后说它打算提交提案并且希望文字能清楚表述出今后的会议会对所有WIPO成员国开放。

12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共体及其25个成员国发言说，它认真听取了关于建立WIPO发展议程提案的辩论，并很高兴看到在若干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补充说，考虑到目前的不同观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和辩论以取

得积极的成果。为此，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及“发展之友集团”所作的贡献。为了达成一致意见以推动讨论继续进行，欧共体及其成员国作出如下提议：首先，IIM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将IIM会议进程延长至2006年7月；其次，IIM进程应该主要依靠2006-2007年计划及预算中分配给PCIPD的资助。关于已提交讨论的问题，代表团补充说，这些问题应该分为两个范畴：第一，那些可以认为已经“瓜熟蒂落”，可以最快达成临时共识的问题；第二，需要先行审议的问题，以便开始其它提案的审议。代表团说他们已经将提案进行了分类。他们认为第一类问题清单包括项目4, 6, 9, 10, 11, 13, 14, 16, 17, 18, 20及21。其它提案应该列入依旧开放的列表中，换言之，即可以对其增添项目。代表团补充说，2006年大会应该审议关于续展IIM进程的报告

12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作为WIPO利益相关者，它对建立本组织发展议程有浓厚的兴趣。代表团补充说，因此它对特别是当天大会讨论的趋势颇为困惑。它说它强烈敦请辩论朝着审议列入《发展议程》中的实质性问题这一方向进行，这一点已在提交给IIM的有关提案中指出。因此，代表团说它不想看到在适宜未来讨论发展议程的论坛上进行的讨论只是因为个别分歧而影响其进展的情况。它补充说，在这方面，它欢迎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大会应该审议那些即将成熟得可以收获和已经成熟并可以划上句号的问题，这样各代表团才能了解他们已经完成了这方面的任务，然后需要回去完成那些没有完成的工作，诸如准则制订、机构任务及其它已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指出这是取得成果的最有建设性，最成熟和最有效的方法，而互相推诿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并会大大延误这一进程。

127. 哥伦比亚代表团代表发展之友发言，感谢巴西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包括这些提案内容的折中方案。代表团说，如主席所述，在任何情况下，编拟一份可以让各代表团研究联合王国所提交提案的范围和内容的文件是非常有帮助的。代表团说考虑到3届会议所审议的不同的发展问题，它认为需要保持或建立一种可使之继续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的机制。代表团认为“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第一段旨在赋予IIM新任务的内容是非常好的，因为IIM的模式已经一目了然。它认为，正如智利代表团所说，把IIM的任务延长或扩展到下一年是一个好主意，对他们来说有一个提交新提案的公开途径是非常重要的，这样也可以对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关于“发展之友集团”提案的第二段，代表团表示同意该宣言的精神，并认为其措辞也是适当的。但是他们要讨论需要采用什么样的机制以通过这一宣言。它补充说，关于该提案的其他段落，没有时间对每一提案都达成一致意见并提交给大会一项建议。代表团说可以编拟一份载有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的文件，其中可以包括一项将引导各方达成协议的决议，这样做可以帮助他们取得共识。

128. 日本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发展之友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且表示，它很清楚人们对IIM进程有各种意见。因此，提交大会的报告应该采取不偏不倚的立场，而且应该以事实为基础。它对巴西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第二段至第六段中的问题持有异议，因为尚未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日本代表团表示，在报告中提出这些问题为时尚早，并表示很高兴继续讨论与发展有关的提案。日本代表团认为，IIM是一个特设机构，成立它的目的就是要对与发展有关的提案进行审查，进而提交供2005年大会审议的报告。由于IIM并不是一个常设机构，因此很难重订IIM进程，而且可以在现有的机构即PCIPD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讨论。它接着说，美国代表团已经指出，PCIPD的任务范围十分广泛，足以把所有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内。

1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已经提交的两个提案中的主要观点在于，必须继续就已经提出的问题开展讨论。该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至于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采取某些措施的其他建议，正如另外几个代表团所说的那样，该代表团认为，过去三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也取得了某些进展。然而，该代表团也认为，这些讨论都只是初步的，而且在这一阶段，尚未形成足够的共识，还无法向大会提出立即采取行动的建議。

130. 主席说，他现在要让其余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请它们就议程项目4发表意见。

131. 政策创新学会(IPI)的代表在代表IPI这个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发言时说，该组织参加会议，是该学会关于研究和提倡促进高水平经济增长方式的计划产生的直接成果。他说，他的评论意见仅限于正在审议的事项。有建议认为，应该促使WIPO的使命与其他国际协定或文书的目标和规定保持一致并对其提供支持。有关这一建议的项目并没有进行多少讨论。IPI希望指出，促进建立知识产权所有权制度是WIPO的一项使命，它已经与好几项重要的国际协定保持一致。接着，他还援引了其中几项协定的规定。该代表指出，他第一个要援引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该条的规定很有启发性，其中规定，“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權利”。IPI的代表说，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享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權利属于一项普遍人权，而且这一规定很有意义，因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10段规定，“虽然发展能促进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并不得被援引作为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他提醒会议注意，《世界人权宣言》已经把享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權利确立为一项基本人权，而《维也纳宣言》也明确规定，拥有知识产权的權利和享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權利不能以发展的名义加以限制。他随后提到了《世界人类基因组宣言》第十四条，其中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创造有利于自由开展研究的精神和物质条件……”，并且指出，他还只是援引了三个国际协定，而它们都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完全符合人权，因此，该学会的主张是，WIPO促进建立知识产权所有权制度的

使命与其他国际协定显然是完全一致的。谈到“发展之友”提出的提案，该代表说，在4月和6月的发言中，“发展之友”还担心该提案会转移WIPO对其重要使命的注意力，而且也许还会削弱WIPO的效率。该代表接着说，已经有人说过，该提案的许多地方都表明，WIPO的使命已经扩大到了属于其核心管辖权之外的领域，进入了已属联合国其他组织核心管辖权范围的领域。他说，用来证明提案有理的雄辩的辞藻，只不过是对知识产权的概念和价值漫无目标的攻击而已，而且许多言辞并不准确，缺乏实在的经济依据。他说，反对调整WIPO的授权任务，反对设立新的办事处，反对把WIPO努力的方向扩大到联合国其他组织已经开展工作的领域，并不是要反对发展。他断言，这个会议室的每个人肯定都是支持发展的。该代表说，派代表到这里开会的许多国家都作出了特别的努力来促进发展，尽管知识产权也很重要，但其重要性还远远无法与法治、独立司法机构、不动产保护和分享市场等因素相提并论。他说，人们一直在讨论WIPO怎样做才能便利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其审议工作的问题，并就此指出，WIPO一直以来都很宽宏大量，给予了许多团体包括他所在的团体特别的资格鉴定，使得它们都可以出席会议，甚至在发展议程的讨论期间发言。该代表指出，即使有时发言与所讨论的事情没有多少关系，WIPO也容许这些发言，而且并未因此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作出改进。关于巴西代表团的声明，该代表说，实际上没有必要，修改WIPO宪章也同样没有必要。他说，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允许国家在这些事项上拥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并允许反映独特的法律传统和文化习俗的灵活性，例如，没有任何规定防止各国进行开源示范软件开发，也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利用创作共用许可条款。他说，没有任何规定防止各国利用奖金或其他专利替代品来鼓励创新。虽说IPI不会建议采取这些模式，对其长期效用也表示怀疑，但也没有必要修改WIPO宪章，或者忽略建议的声明，以便提供知识产权的这种替代物。他说，WIPO不是世界创新组织或世界自由文化组织或者世界公产组织。作为一种推进工作的方法，IPI认为，好几个国家提出的关于恢复PCIPD活力的建议，对于把讨论引向深入来说确实具有建设性。他在结束发言时请与会者就[www.ipblog.org](http://www.ipblog.org)知识产权网络日志栏目上的发言进行评论和讨论。

132.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说，他代表IFLA和图书馆电子信息基金会（eIFL）发言，这两个组织都是以非赢利的、公益性成员为基础成立的组织。自1927年以来，IFLA一直就是世界上主要图书馆和图书馆协会的代表，它通过150个国家的1,700个成员组织为全世界数以十万计专业图书馆的利益奔走呼号。eIFL与50个发展中国家的图书馆建立了工作关系。该代表说，由于版权例外对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以及用户十分重要，她将谈谈IIM正在讨论的具体行动清单上的项目3，即关于“知识和技术的获取”条约的建议。该代表说，无论是亲自去，还是通过虚拟学习环境远程访问，还是直接上因特网，为教育、研究或私人学习目的取得版权，这样的事情通常发生在图书馆。在数字时代，如果不能做到公平地获取并重复使用版权作品中表述的知识，国家

不可能实现独立的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平要求权利拥有者和使用者都要采取积极的态度接受既定的规范。该代表说，所有的知识产权最初都产生于通常首先以受版权支配的格式表述出来的基本思想，而且应该承认，所有知识产权的创造者本身都是版权作品的使用者，都可能为了教育、研究或私人学习的目的利用过版权的例外和限制。因此，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赶上发达国家来说，这种例外至关重要。该代表说，不过，在过去的10年里，国际条约、欧洲联盟（欧盟）的超国家指令和国家立法所起的作用，削弱了信息使用者尤其在数字环境下享有和利用版权例外和限制的权利。该代表说，这两个组织同意尊敬的智利代表团的意见，即不公平的契约式许可证也存在问题，其条款常常很难让通常实力较弱的一方——被许可人——进行谈判。版权正在对获取和公平使用知识形成障碍，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必须要有一个“获取知识”条约，才能建立起一个适当的国际框架，才能确定版权应该如何加以管理的规范，才能确保在数字时代确定和铭记使用者的权利。两个组织都赞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这种条约将遏制信息垄断化和私有化的趋势，确保仍然可以公开获得信息，从而促进教育和创新。该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提到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有一个关于版权例外和限制的议程项目。不过，自2004年11月该动议列入议事日程以来，该委员会还没有举行过会议，也没有宣布下次会议的日期。令它们感到十分意外的是，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还建议获取知识条约的范围可以超出WIPO的管辖范围。两个组织均认为，建议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这一条约涉及获取知识和技术的问题，似乎也还属于WIPO概要任务的范围，对其发展议程极为重要。该代表同意巴西代表团的说法，即获取知识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同时也是发达国家的问题，因为知识是一个通用的工具，平等地获取它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IIM今后的届会仍应保留这一议题。两个组织均赞同2003年11月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原则声明中表述的观点，其中提倡在不加限制地获取和表达信息这一基本人权的基础上建立包容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人都将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为此目的，该代表支持在知识产权所有者和使用者权利之间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衡。

133. 国际出版者协会（IPA）的代表说，他希望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出版商的角度就WIPO的发展议程谈几点意见。首先，WIPO对它们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国内无论大小的出版商都十分重要。在外国出版商许可证权利之外，它们还利用当地特有的专门知识用当地语言创造了一些本地内容。该代表说，如果这些作品受到知识产权保护，这就意味着不仅要有适当的规范，还要有执法。对于出版商来说，执法本身并不是所掌握的手段，而只是一个发展知识产权领域商业道德的重要工具。其次，该协会支持WIPO秘书处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并且认为，根据请求对各国提供协助，并针对各国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对援助加以变通，WIPO这样做是正确的。虽然还可以加以改进，但该协会并不认为方向有什么不对。再次，该代表希望指

出，当地出版商也都是盗版的受害者，跟国际出版商没什么两样，但给他们带来的结果却更具有毁灭性，因为这是他们的本国市场。该代表提到WIPO一些成员国即非洲集团和“发展之友”提出的一些建议，其中暗示反对版权执法及其发展的必要性。该代表并不同意这些观点，因为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并不矛盾。最后，该代表认为，图书的价格和广大公众的购买力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他们也对此表示关注。正是因为如此，他们作为本地出版商才作出巨大努力让所有人都买得起图书，这也是本地出版商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方面，需要得到在场各位的大力支持。这些出版商认为，出版商承担的风险与得到的报酬必须要真正挂起钩来，风险越高，得到回报的可能性也必须越大，但如果风险较低，利润也会较低，因为有其他出版商在竞争。他们还认为，出版商的成交量也必须与所得到的利润挂钩。他们认为，成交量大，利润率不一定高，但如果成交量很低，就必须要有较高的利润率，达到这些条件就可以避免盗版的出现。如果在经济上无法做到让图书便宜下来，通过版权例外摧毁经济就是错误的，因为这会打击努力在当地市场上按低价制作图书的出版商的士气，削弱他们的创造性。该代表认为，这是需要政府以及财力雄厚的图书馆、收藏协会和创造性地解决所有人图书购买力问题的公共计划大有可为的地方。总之，该代表说，出版商的态度也在随着时代变化，出版商现在越来越多地作长远打算，他们知道他们的图书塑造着他们未来的顾客，有文化修养、教育程度更高的顾客的生产力会越来越高，购买力会越来越强，对图书的需求也会越来越旺盛。出版商和整个社会到时都会从中受益。因此，该代表呼吁出版商和政府携起手来，支持公民成为受到教育、有文化修养、合格和能干的社会成员，从而促进共同利益的实现。该代表重申了WIPO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134.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CPSR)的代表说，秘鲁有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研究中心。该中心于2002年10月在利马成立，其任务是促进对社会负责任地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它同时也是CPSR的秘鲁分会。CPSR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它是历史最悠久的组织之一，组成人员包括科学家、学者和研究员，目的是研究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全社会的影响问题。在知识产权领域，CPSR的秘鲁分会正在具体研究数字环境下的版权问题，因此，他们完全支持“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草案。他们认为，在WIPO的章程中，应该明确规定而不只是提及发展目标，因为它会赋予不同的解释权利，反过来可能削弱WIPO在这一领域的任务。因此他们支持制订条约，这样才便于获取基本信息。该代表认为，制订指导分析现行标准以及在知识产权领域可能提出的新标准的政策时，还应考察这些标准是否符合现行立法。他们认为，WIPO应该优先考虑和重视以及鼓励各国利用数字环境下尤其对非商业用途的版权例外，这就意味着尤其要为转载、虚拟图书馆、文献中心和档案馆改变格式。他们还认为，承认版权的这些限制和例外必不可少，这一点至关重要。他们认为，虽然要重视WIPO让版权得到遵守的努力，但也同样应该优先考虑促进为守法提供便利的私人举措，以及促进实行便于



客户获得、使用或修改和销售的开放源码或允许式许可。该代表认为，从短期来看，WIPO的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制订书面标准和版权许可合同，以便使用者得到更多机会有所依托。只有这样才可以确保遵守许可和避免扭曲使用，权利持有人的权利才会得到尊重，而不是不得不在法院和法庭面前行使其权利。最后，该联盟认为，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辩论并未充分展开。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支持巴西代表团先前提出的建议，即应在今后的国际会议上继续进行辩论。

135. 消费者国际和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组织的代表在介绍该组织时说，它代表的是115个国家的主要消费者组织。该组织欢迎WIPO对非政府组织发言采取的开放态度，不过，该组织建议WIPO促请那些代表公共利益讲话的人在涉及他们所代表的利益方时讲话要透明。消费者国际(CI)以及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网都是2004年10月《关于WIPO未来的日内瓦宣言》的签署组织。“发展之友”要改变WIPO，以使其侧重促进创造性活动、创新和发展的最佳做法，而不是沿袭促进知识产权得到最高水平保护的、不加分析的自由议程，它们对这些努力感到鼓舞，而且印象深刻。该代表说，出席会议的一些最发达国家不太支持这一倡议，也许是担心它会削弱支撑创造活动的全球框架，或者是担心对出口知识产品的国家不利，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毫无根据。他们恳请最发达国家以开放的心态仔细审查“发展之友”提出的具体建议。他们指出，欧盟和美国都在对各自的知识产权政策开展严肃而重要的辩论，并回顾，欧盟最近要求其成员国执行对专利和转基因种子的强制性义务许可。有关软件专利作用的辩论试图在消费者和权利所有者之间、版权政策与寻求软件行业控制反竞争做法的有效机制的研究人员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审议商业软件联盟(BSA)和其他人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的目的旨在极大地减少专利所有者被提出异议的情况，并减少向专利所有人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和专利索赔，但这只不过是范围更大、更复杂的软件应用中的一个很小的方面。该代表指出，美国政府和欧盟好几个成员国都在探索建立机制，以便为学者研究的扩大新的公开访问出版模式的适用范围，并对人类基因组项目等主要公开访问数据库提供支持，而欧盟许多国家则在提倡更多地使用免费软件，并提出利用政府采购促进制订重要软件接口的公开标准。美国、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发达国家都在想方设法制订版权的限制和例外，以便对教育者、远程教育课程、盲人和残障人士提供帮助。对于WIPO内部解决类似问题遇到这么大的阻力，该代表对其中的原因表示怀疑，并询问为什么在“发展之友”议程提案中提出的核心问题上存在这种北南分歧。在一些发达国家，人们对竞争力的未来忧心忡忡，一些贸易谈判者显然相信，反消费者、反竞争和反发展的政策符合其国家利益，因为它们出口知识产品，却面临制造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于是它们便提出保护主义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但这是目光短浅的做法。重要的是要创造一种全球性框架，以促进创新和获取知识产品，并促进各地的发展。该代表说，有必要更多地了解支持公开知识产品方面切实可行的创新做法，并本着向前看的态度研究如何把这种创新

做法融入到经济制度之中。该代表说，“发展之友”创造了一个把WIPO重新改造成促进创新和北南各地发展的联合国机构的机会，有关这种变化会损害富裕国家的担心，其根源还在于缺乏有关新经济的信息和了解。因特网促进了创新和就业，也创造了各地的财富。人类基因组项目和公开访问出版模式正在加快各地科学前进的步伐，免费软件运动则提供了一种控制软件行业反竞争做法所急需的机制。该代表说，现在该是深入讨论什么方式才是实现创新和发展的最佳方式的时候了，巴西提出的决定草案就是一个具有建设性的提案，它可以确保发展议程在WIPO的范围内得到认真地对待，但他对欧盟提出的提案表示不安。这两个组织虽然欢迎该提案中的第一点，但同时也认为，所提出的其他观点却不能保证发展议程得到适当的考虑，因此希望特别敦促欧共体成员国重新考虑其提案，并促请所有尊敬的成员支持巴西的决定草案。

13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前一天所作的发言，其中说，美国愿意进行发展议程的讨论，但并不同意“发展之友”提出的所有提案，原因就是它们所依据的关于WIPO未处理过发展问题的假定。作为回应，该代表希望大家回顾一下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发出的关于改革WIPO和关注发展议题的多次呼吁。该代表希望首先提及去年11月的情况，当时，500名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法律专家和学者、科学家和公开的公民团体通过了《关于WIPO未来的日内瓦宣言》，并敦促WIPO采纳平衡兼顾的议程，以促进创新和符合公众利益的技术转让。该代表回顾，该宣言要求暂停拟订新条约，并暂停那些扩大和加强垄断地位、压制政策空间和进一步限制获取知识的各种标准的统一工作，为此，要求WIPO考虑创设各种机构来系统地处理控制反竞争做法的问题，并批准成立各种工作组处理发展中的技术转让问题；宣言还对《获取知识条约》表示支持，并要求对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进行根本的改革，同时对WIPO的公约进行修订。其次，该代表希望提及被称之为“WIPO的未来”的那次会议，该会议的举办方是一个叫做大西洋两岸消费者对话的论坛，来自欧盟和美国的65个消费者组织出席了会议。在《日内瓦宣言》发表之前，它们就提出了这样的担心，即WIPO开展的活动，是在通过WIPO的各种条约把一个出现机能障碍的知识产权制度输送到发展中国家。第三，该代表提到了最近的一次会议，即第二次77个发展中国家集团南方首脑会议，该会议呼吁作为联合国机构的WIPO在其今后所有的计划和活动中包括发展问题。该代表还忆及，两天前，来自北方和南方的122个公益性非政府组织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赞同“发展之友”提案中的许多原则，并建议WIPO成员国首先修订WIPO公约，以便把发展问题纳入其中。其次，考虑制订《获取知识条约》；再次，成立WIPO独立评价和研究办公室，并通过技术援助计划所依据的原则和准则；最后，改革WIPO的规范和做法，方法是制订一项拟订和通过WIPO准则制定工作适用的原则和指南的工作计划，开展独立的发展影响评估，并确保公益性非政府组织更广泛地参与进来。该代表强调指出，甚至在WIPO的各种委员会中都可以听到这种呼吁，“发展之友”的提

案并没有提出新的东西，它只不过是把政府和公益性非政府组织数不清的各种呼吁变成了应该由大会采纳的、强调行动的具体提案而已。该代表认为，上述所有事件都证明了对所提出提案的明确支持，并且证实了它所依据的假设。该代表坚持认为发达国家不能简单地排斥或忽视这些呼吁，并提到以公益性非政府组织为幌子的一个团体说过的话，即知识产权已经被公认是一项人权，该代表认为这种说法是对现行国际公约的严重误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实认为要鼓励知识所作的贡献，但却没有具体提到知识产权。事实上，它重点强调了公有领域的保护，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带来的好处和参与文化生活。该代表还提到国际图书馆协会（ILA）的发言称，知识产权的加强正在妨碍这些权利的实现。该代表认为，该团体上述误解国际公约和WIPO任务的发言，证明它们对此缺乏深入的了解，这就越发表明，为了对WIPO的工作加以指导，通过一项纳入发展问题的宣言已经到了迫在眉睫的地步。欧共体及其25个成员国确定了准备收获的提案，这种已经确定的提案大多涉及技术援助和民间社会更广泛的参与问题。虽然乍一看觉得提案有进步，但它们关心的却是，通过把IIM进程中的讨论仅限制在几个有限的议题，达到排斥其他同等或更重要议题从而使其得不到应有的及时关注的目的。令它们感到困惑的是，它们所提出的完全正当的提案为什么会遇到阻力，有时甚至遭到断然拒绝，而且还没有什么实质性理由。该代表提到以下提案：关于主席团组成的提案，旨在增加透明度和提高WIPO的效率；关于通过准则制定活动适用的原则和指南的提案，将确保准则制定工作符合发展需要和公众利益；关于通过修改WIPO任务的宣言的提案，以便任务中包括发展内容和发展影响评估。前一天，一个发达国家的代表团甚至拒绝考虑获取知识和技术的条约，TWN认为这种公然拒绝是可憎的。该代表不得不强调指出，如果成员国不能就这些提案取得进展，这将意味着它们拒绝如下正当目标：增加WIPO透明度；加强成员主导；增加获取知识的机会；改进并采用评估机制；WIPO活动体现中立和平衡原则；以及培育WIPO的发展文化。

137.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的代表在对该组织进行介绍时说，该组织是一个国际性的协会，代表着包括阿根廷、巴西和埃及在内的33个国家的1,000多个公司、学术机构和生物技术中心。它们中的大多数都是中小企业，依靠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才能得以生存。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对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它可以促进国内创新、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该代表说，BIO的成员都认为，“发展之友”集团关于为WIPO制订新的发展议程的提案有好几处不准确的假定，尤其是在其任务方面。WIPO已经在其活动中纳入了发展问题，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情了。该代表说，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担负主要职责，这是联合国其他机构主管范围内的事情，因此，该组织成员反对继续围绕修订WIPO公约的问题进行讨论。BIO成员支持WIPO加强援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的努力，并认为应该继续开展工作。关于巴林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共同支持的提案，以及墨西哥和联

合王国等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加强WIPO活动的提案，其中有许多问题应该由委员会加以审议。该代表接着说，此外，WIPO成员国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在WIPO制订伙伴关系计划的提案，因为它提出了在其工作范围内可以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他们还支持关于把上届IIM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提案均提交PCIPD的建议。BIO的成员们认为，WIPO的计划应该是继续执行已经在国内改进了知识产权制度运作方式的WIPO各成员国的计划。这种计划的例子包括国际打击盗版和假冒大会，该会议由巴西政府主办，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刑警组织（Interpol）协办。该代表说，上述情况似乎证实有必要继续作出WIPO传统的和有重点的努力，而不是放弃这种努力，转而采取一种一般地强调经济发展的做法。BIO认为，即使成员国致力于实行善政，而且不允许腐败行为，知识产权制度也只有作为发展的工具才有可能发挥效力。该代表最后说，与会者就发展问题一直在进行建设性讨论，BIO的成员们对他们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BIO还对在WIPO的工作范围内采取的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措施表示赞赏，因为它们旨在通过发挥而不是削弱WIPO的知识产权专长来促进发展。

138.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的代表说，该联合会的发言内容得到了国际表演者联合会（FIA）代表的支持。FIM和FIA两家既是工会，也是专业协会，在70多个国家都有代表处，代表着全世界数以十万计的音乐家和演员。在非政府组织在本届会议上作了许多发言之后，该代表想澄清讨论中的几个问题。讨论中有好几次都无差别地提到了权利持有人问题。他说，不加区别地提到所有权利持有人，从而传达一种笼统的信息，这样做并未考虑到这些权利持有人所处的十分不同的背景。根据WIPO的观点，这是一种不适当的归纳方法，削弱了辩论的力度。该代表说，就知识产权或专利问题发表看法，这还不是他的职责。另一方面，对音乐家和演员来说，利用版权或邻接权却是这两个联合会的优先事项。该代表说，许多国家的表演者和演员都发现难以通过职业来维持生计和得到公认的社会地位。对他们的知识产权保护应该是保护他们收入的一种方式。通过表演获得适当的报酬，不仅对表演者本身至关重要，而且还可以直接促进整个行业和依赖这一行业的经济参与者的发展。生产和销售基础设施要么根本没有，要么太薄弱，此外，缺乏足够数量的投资者以及立法无权威，都可能阻碍行业发展。他说，表演者正当的经济利益可能很少，如果所签的合同不公平，甚至就得不到经济利益。WIPO能够支持它们为让发展中国家的公众更多地了解它们的行业所做的努力，而且与各种版权机构和集体权利管理机构进行了合作，各组织均对此表示欢迎。这样做导致演员和音乐家的地位得到了提高，这实际上意味着邻接权得到了有效的落实。该代表最后提醒与会者，从这两个组织的角度来看，WIPO保护版权和邻接权的条约提供了一个必不可少的国际框架，以及一个应该进一步强化的重要工具。

139. 机械录音和复制版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的代表同时代表该组织的姐妹协会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发言，他希望就已经列入议事日程并正在讨论

的提案的结构发表一些看法，并介绍说，**BIEM**是一个代表全世界作曲家、文学艺术家和音乐出版商集体协会的一个组织。该代表希望发表两点意见。第一，在正进行的辩论过程中，有人建议发展中国家应削弱知识产权如版权，或者应该阻止或拒绝实施基本版权原则，对这样的人应该进行谴责。它们担心这些想法也是受到了信息自由流动支持者思想的鼓动。该代表认为，这样一种态度首先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创作者构成了威胁，并强调指出，良好的版权立法为创作界从其创作活动中取得收入创造有利的条件。每个创作者的智力创作活动都应该得到适当的保护，而不论其生活和工作的地点是在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而且良好的版权保护不仅是有利于创作者而且还是有利于国家文化和经济的条件。该代表承认**WIPO**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二点意见属于泛泛而谈；在谈到提案，尤其是由《发展议程》最有实力的支持者提交的文件时，该代表不得不认为，这些文件不管是否有意，创造了一种“好孩子/坏孩子”的氛围，其中最突出的例子便是在“发展之友”的关键文件中所暗示的东西，即关于知识产权发展的讨论通常都是在真空即坏孩子之间进行的，对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不仅权利持有人的专业组织，而且还有怀着极大奉献精神真诚地努力制订平衡兼顾的法律的每个政府专家和立法人员，都会感到难堪。这些法律都是平衡兼顾的，因为它们考虑到了权利使用者、消费者组织、科学人士、技术企业、图书馆、教育机构和许多其他人当然还有权利持有人的意见。该代表说，**BIEM**及其成员协会目睹了世界上许多国家知识产权立法活动开放和自觉的过程。最后，该代表还想代表音乐版权所有者说，在上述过程和讨论中，他们相互之间的观点也许并不总是一致，但他们都是最好的“好孩子”。

140. 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的代表说，该协会是其他组织的先驱。它是第一个得到**WIPO**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大约130年前，在该协会名誉主席维克多·雨果先生的支持下，该协会与瑞士当局一道采取了一项行动，随之便导致了《伯尔尼公约》的诞生。该代表说，这就是为什么他可以看到有一位白发老者在引领着他们前进，尽管他可以肯定地说，这位老者当时并未参加《伯尔尼公约》的谈判。该协会赞成知识产权，用辩论中流行的话说就是，协会认为自己是知识产权和版权之友。不过，该代表承认，当知识产权之友并不意味着要成为发展的敌人或对手，相反，这两个概念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因为它们属于同一阵营。因此，会议一定会就此达成谅解。该代表还说，知识产权或版权都是工具，发展才是结果。如果不存在适当的保护，就不会有人拍电影、录音乐、传播软件，也不会有人出版图书。问题的关键不是知识产权是否有利于发展，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利用这些工具和手段从中取得最大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点，该代表认为，就没有必要修改**WIPO**的任务，或者增加委员会的数目。依他们看来，目前的任务已经足够广泛、灵活，现有的结构也足以满足需要、关切和期待。该代表相信，**WIPO**仍然是能起作用的，也可以做进一步的贡献，因为它已经对制度的建设作出过有效而重大的贡献。该代表认为，做过的已经不少了，但仍然还有许多要做。该代表引用

了一个谚语，很可能还是一个阿拉伯的谚语，即“孤掌难鸣”。WIPO拥有大量的资源，而他所代表的协会也愿意参与，并准备在其专长领域为集体的努力作出贡献。

141. 主席提到，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有代表团都曾同意这一进程继续下去，而且讨论也是在按正常节奏进行。关于今后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大家提出了两种建议。一种建议是重订IIM的任务授权，另一种建议是在PCIPD框架的范围内处理这一问题。他说，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认为，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应该把这件事留给大会，由大会来决定今后如何开展工作。主席说，已经在非正式磋商的框架范围内进行了富有建设意义的辩论，也许现在就已经可以迅速得出结论性意见，并决定如何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以何种方式向大会提交报告。

142.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代表“发展之友集团”遗憾地指出，尽管大多数代表团都表示同意，但从磋商情况来看，还无法得出一个积极的结果，因为还有几个代表团反对该提案。该代表团赞同主席的发言，并且指出，一些代表团希望会议通过一项可以据以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决定。该代表团提到，在他们第一天提出的提案中，以及此前提交的其他书面提案中，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应该继续这一进程，而IIM的授权任务应该重订。该代表团指出，由于IIM还没有审查完所有已经提交的提案，而且事实上它得知有人要向会议提出新提案，因此它便认为，应该适用同样的条件来审查这些文件和进行那天不可能做完的所有工作的辩论。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它还对把这项工作移交PCIPD不是一个可以令人接受的解决办法做过解释，因为把不同的议题托付给PCIPD只是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之一，而对此并没有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说，正如主席所提到的，“发展之友集团”也看到了大多数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所表现出来的善意。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本来可做成的唯一的一件事，竟然是决定是否重订进程。该代表团解释说，这就是它之所以要说出以下一段话的理由：“发展之友集团”以本着最大限度灵活性的态度，希望提出一项提案，内容是IIM应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建议WIPO大会重订其会议进程，以有效处理所提出的问题，以及现有和新提出的关于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为此，2006年之前，还必须另外举行三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而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应该就针对上述提案拟采取的必要的紧急行动向2006年大会提出报告。”

143. 阿根廷代表团坚持认为，这是它可以提交IIM的最少内容的提案。它再次重申，它对并不是所有的成员国都表示是否重订进程的意愿表示遗憾，因为它认为这样做会有利于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

144. 印度代表团说，比较符合逻辑的做法当然是按过去的惯例继续，并说对这一程序还有新的不同意见表示吃惊。该代表团指出，它一直希望所涉及的是程序性决定，而

不是实质性决定，而且由于在实质性问题上并不存在分歧，继续下去不会有任何困难。该代表团说，令它吃惊的是，确实有一、两个代表团认为已经达到了可以有效地作出实质性决定的地步，而且结果就是把该问题提交PCIPD。该代表团表示，正如阿根廷所指出的，这是一项实质性提案，其中的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在PCIPD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老生常谈的说法是，在发展的主题之下，没有什么问题不可以由PCIPD进行处理。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观点显然没有被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接受。该代表团说，提出这一观点的人感到了困惑，因为他认为这是一个未曾达成过实质性一致的实质性决定。该代表团接着说，提出把进程之事留给今后处理的问题再次让人觉得是徒作挣扎，因为他还不习惯中途换马。它说，还不仅仅是中途换马，而是人们要求他中途从马上换到骡子上，这显然不是他当初预计到的如此做的前景。

145. 斯里兰卡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为促进达成共识所作的艰苦努力，因为这些努力促使了与会者朝着有利于召开大会的方向前进。该代表团说，他听了主席的总结发言后感到很难过，因为即使在似乎大多数意见都倾向于向大会建议延长IIM进程到2006年的时候，也没有完全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说，这也许是第一次一个发展中国家集团试图就发展问题引起辩论，以鼓励WIPO在追求结果的过程中注重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表示感谢“发展之友”把《发展议程》提到了WIPO面前，因为此时此刻，纽约的同事们也正在就联合国系统广泛的改革进程展开谈判。该代表团还要强调指出，IIM的每届会议都要收到来自成员国的新提案，这些新提案不仅丰富了辩论的内容，而且也有助于加深对如何把发展问题纳入WIPO工作的不同方面的了解。该代表团回顾，今年是联合国和国际上许多不同论坛特别关注分析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一年。非洲集团提醒大家注意，最近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呼吁，WIPO应该在其所有活动中体现《发展议程》，该代表团对此提醒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提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完全支持巴西关于2006年额外举行三届各为期三天的IIM会议的提案，而IIM则可以于下一年向大会汇报采取的适当行动。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最近为答复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切事项所作的努力。它特别强调了前一天印发的文件的序言中列举的WIPO的发展合作活动，其中提出，WIPO的发展合作计划的重点和优先次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该代表团说，例如，它注意到WIPO确认，它随时准备就利用《TRIPS协定》和WIPO条约中规定的灵活性提出一般或特别咨询意见，以促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在其国家政策和战略中作出知情决定。该代表团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的是就公众健康、获取知识和教育领域提供的咨询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确认，它赞赏伊德里斯总干事在这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并请他继续作出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巴西提出的关于IIM决定草案的提案还提到成立WIPO评价和研究办公室。该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实际上符合最近联合国和许多国际组织成立类似机构的潮流。例如，该代表团想提醒与会者的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过去四年里，一直有一个独立评价办公室在运作，其宗旨是

对IMF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技术援助进行客观的分析，在发展问题上，该办公室已经大大增加了IMF的透明度。该代表团断言在这方面没有什么可担心的。该代表团回顾，在IIM早先一届会议的发言中，它也对民间社会和公益团体参加WIPO的讨论表示过支持。它还提到，它们发出的声音在软件专利等问题上尤为重要，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此都很关注，而且在统一专利与促进创造性的限度问题上似乎也有很多不同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它将建议WIPO就利用PCT促进发展（包括免费开源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组织一些互动性强的小组讨论，以作为对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所作的一项贡献，从而既可开拓一些无风险的对话空间，又可为联合国系统发挥协同作用铺平道路。该代表团最后说，如果可以实现的一切都成为事实报告的内容，它相信主席会让这份报告编写得非常准确。

146.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关于主席就很遗憾未达成预期成果的非正式磋商所作的情况通报，他想简要地澄清几件事情。该代表团回顾，用大会决定的话说，组织赋予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的任务有两个方面：一是审查“发展之友”已经提交的提案；二是审查可能提交的其他提案。该代表团说，这三届IIM会议的前一半时间，即一直持续到第二届IIM会议前半程，基本上是讨论如何进行的程序问题。该代表团提到，只是到了第二届会议中途，会议才开始按照巴西代表团提出并由秘书处为便利讨论补充的清单进行实质问题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该清单的实际情况是，范围扩大了，但只是初步交换了意见，绝对谈不上进行了赋予会议的任务中所说的审查。该代表团认为，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尚未结束。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即使到了审查的较后阶段，代表团也希望，而且出席会议的还有好几个仍然抱有希望的人也真切期望，既然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尚未结束，而且任务也还没有正式完成，它认为符合逻辑的做法是让工作继续进行。该代表团接着说，由于快要开大会，所以工作组已经是尽可能在向前推进工作了。该代表团强调指出，每项决定、每份报告或每项建议都必须提交大会，由于工作尚未结束，并仍在进行中，唯一的可能性就是继续工作，就是继续完成尚未充分履行的任务。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它仍然要求允许继续工作，而且在这个阶段，该代表团也是在代表南亚地区合作协会(SAARC)国家发言。这些国家代表着人类五分之一的人口，而且支持继续IIM的建议。该代表团说，这是最低限度，继续尚未结束的工作，审查尚未得到审议或未适当提交的所有提案，包括非洲的提案，这是唯一符合逻辑的做法。

147. 美国代表团强调它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如下事实：在继续讨论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所有提案以及WIPO成员国今后可能提交的提案的问题上，已经存在广泛的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强调它倾向于在WIPO现有机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的范围内进行讨论，因为它认为，对其任务不存在任何限制，如果对任务授权有所疑虑的话，可以规定新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美国代表团已经参加的IIM进程经证明对初步交换意见非常有益，但令人遗憾的是，它认为IIM并未对所有提案进



行深入审查。该代表团回顾，上一年大会商定的IIM进程是一个折中产物，当时，“发展之友”的提案要求成立工作组讨论《WIPO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接着说，当时大量的代表团，包括B集团的代表团，都希望PCIPD成为开展这些讨论的论坛，作为折中，大会就IIM达成了一致意见，但这一进程的时间有限，而且要求在下半年的7月底前向大会提交报告。该代表团还说，它认为到了这个节骨眼上虽然应该继续进行讨论，但IIM的报告应该是一个事实报告，并且应该由大会决定如何进行大会同意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不理解为什么不加强PCIPD的任务，以及为什么该机构不会成为一个好的论坛，或会不同于“发展之友”要求成立的工作组。该代表团接着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阿根廷代表团提到，这种讨论可能会持续20年，因为当时已经有很多提案，而且还会收到新的提案。该代表团最后说，它根本不相信IIM进程会是继续讨论的最佳途径。该代表团认为，虽然与会者就提案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交流，但他们并未就在这一阶段立即对任何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达成共识，无论是实质问题还是程序问题，也无论是建议由PCIPD继续讨论还是重订IIM的任务。该代表团建议应该拟订提交大会的事实报告，该报告可以载有回顾以下方面的四项内容：

- (a) 启动 IIM 进程和任务的大会决定；
- (b) 至报告日期已经收到的所有提案清单，并指出还可能收到新的提案；
- (c) 在这三届 IIM 会议期间开展的富有建设性的讨论情况；
- (d) 参加 IIM 进程的所有成员完全同意继续有条理地讨论所有现有提案和新提案，同时不损害大会对这种继续讨论的论坛可能作出的决定。

1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提到国际局编写的文件，对国际局编写出300多页文件论述WIPO过去五年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文件清楚地表明，WIPO的发展援助一直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推动的，而且不局限于技术活动。该代表团强调，WIPO的援助内容包括：就知识产权的灵活性、立法、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提出咨询意见；以及研究版权业的经济重要性问题，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支持创新、竞争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工具问题。该代表团指出，《WIPO发展议程》的一个主要支持者已经在上述每个类别方面都得到了发展援助，事实上，根据该文件计算一下，《发展议程》的共同提案国集团一共请求并得到了456项发展合作活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文件特别澄清了一些代表团关于WIPO忽略了发展问题或WIPO 35年来未履行任务的说法。该代表团最后说，在误解如此深的情况下开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辩论，是很难产生实际效果的。该代表团再次感谢国际局编写了这份文件。

149.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使磋商圆满成功所作的不懈努力。它强调了非洲集团的立场，即根据提案第4段，非洲集团希望重订IIM的任务，并赞成以相同的方式处理所有提案。该代表团强调指出，非洲集团认为，不按上述方针办理任何其他提案，都将意

味着不对提案一视同仁。该代表团接着说，非洲集团的第二个立场，如果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和优先事项，继续进行的磋商就会取得成果。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赞成继续对话和磋商，它对可导致达成共识的所有提案均持开放态度。

150. 智利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提出的提案，该提案十分合理，而且与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有相似之处。该代表团表示相信，非洲集团有权看到其所提出的提案与已经提出的其他提案一样受到同样的对待，而且是在同一论坛内。该代表团接着说，它还希望看到它将要提出的提案也会受到同样的对待。它最后说本次讨论成果丰硕，并认为不应该就此结束。该代表团认为，PCIPD不是一个合适的论坛，并提到，一开始就认为应该在PCIPD范围内处理的许多发达国家代表团都采取了更加灵活的立场，并愿意扩展IIM的任务范围，这其中就包括一开始就提出焕发PCIPD活力的代表团。该代表团鼓励希望把进程移到PCIPD的几个代表团采取更加灵活的立场，继续与IIM在一起。

151. 日本代表团完全赞赏主席在非正式会议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IIM进程是有用的、有意义的和重要的，应该继续开展辩论。不过，IIM进程是2004年大会作为折中产物确定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正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该代表团认为，IIM的主要职能是在2005年7月30日前编写一份提交该年大会的报告。根据该代表团的看法，该报告应该是一个事实报告，因此，它支持IIM进程应该在7月30日后即报告编写完成之后结束的想法。该代表团认为，IIM本身不适合决定扩大自己的职能范围，应该由大会来决定IIM进程的延期问题。它注意到，巴林的提案和非洲集团的提案还未经过讨论，建议对这两份提案作适当的处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议，成员国可以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决定如何处理这两份提案。最后，该代表团还对IIM的延期表示关切，并强调这一问题涉及程序问题，而不是实质问题。

152. 巴林代表团说，它期待着取得更好的结果，而且共同通过了该提案的巴林和阿拉伯国家都强调发展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它强调指出，继续讨论具有重要意义。该代表团说，根据所听到的关于IIM会议继续进行的意见和观点来看，它认为成员国必须把这一专题提交大会，由大会就有关机制作出适当的决定。该代表团建议应注意到，成员国已经在想方设法达成较好的结果，而且它们希望通过大会实现这一目的。

153. 巴西代表团对无法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提交大会的建议达成共识感到沮丧。该代表团认为，干脆把IIM进程再延长一年，以便在同样的基础上充分审议所有已提交的提案和新提案，尤其是尚未提交和审议的提案，即非洲集团和巴林提出并得到其他阿拉伯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的那些提案。该代表团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它就说过“发展之友”也提出了一份有关《发展议程》的非常实质性的文件，而且它认为该文件所载的提案在此之前并未得到充分审议。该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的提案也经过了讨论，但就

这些提案并未商定任何结果。该代表团最后说，由于IIM尚未取得任何结果，因此十分有必要让其继续下去。该代表团说，如果按几个代表团坚持的意见中途改变论坛，就会降低《发展议程》的重要性，更不用说WIPO处理发展问题的手段所受到的影响了。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巴西认为《发展议程》是对本组织工作所作的一项积极的贡献，而且认为可以在本组织的所有活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该代表团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成员国就不对继续讨论《发展议程》的论坛预作判断的问题进行了辩论。达成的谅解是，唯一不对此预作判断的方式是在IIM会议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该代表团接着说，一些代表团不希望设立永久性机构。他认为，IIM不是一个常设机构，而是必须工作到成员国就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得出一个基本上一致的结果为止的机构。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关于PCIPD的提案是辩论过程中提出来的许多提案之一，此时并不适合只通过许多提案中的一个提案。该代表团说，关于PCIPD应该怎样或不应该怎样的问题，并没有一致意见，它认为现在并不是为了拔苗助长的目的得出和选择特定结果的最佳时刻。该代表团对令人遗憾地未就继续IIM进程达成一致一事表示关注，这都是由于几个代表团的立场产生的结果。它表示担心，它们在大会上也可能看到《发展议程》得不到太大的重视，从而将使WIPO及其成员国处理对发展中国家如此重要问题的方式十分糟糕地反映出来。该代表团接着说，它认为提交大会的报告应是IIM三届会议本身情况的报告，其中应表明，大多数代表团的 attitude 是赞成以目前的形式再继续执行IIM进程一年。

154. 墨西哥代表团说，从讨论情况来看，似乎很难得出结论，它认为最好编写一份事实报告，对本届会议的进行情况加以说明。报告将包括提出的各种提案，以及其他国家今后提出提案的打算，该报告将提交大会，由大会就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

155.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不能确定是否真的理解了主席所说的事实报告的含义。不过，在听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后，它想说的是，它希望把迄今为止举行的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送交大会。该代表团接着说，按照它的理解，需要送交大会的是迄今为止举行的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可能的话再附上一封信函，说明按上一年所作的决定向大会提交这些报告的事实。它就这一程序寻求主席确认。该代表团指出，它还要纠正一些矛盾的说法。上一年，“发展之友集团”曾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文件中附上一份附件。该附件包括一系列希望大会通过的决定。其中一项决定涉及成立工作组审查未作决定的大会尚遗留问题。该工作组不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而是处理上述遗留问题的特设小组。它回顾说，一些代表团反对将这些问题提交一个常设委员会处理这一想法，这也是为什么大会选定IIM的原因。因此，这并不是一个设立常设委员会或专门机构的问题。此外，它还说，有发言称，阿根廷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曾说过讨论还会再持续20年，这是属于断章取义的说法。该代表团接着说，之所以提出了一系列提案，是希望上届和下届大会予以通过。发达国家拒绝了这些提案，于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就担心该进程会持续多年；正因为如此，它才发表上述意见。该代表团说，需要加速进程，不应该拖上二

十年。它接着说，它将竭尽全力确保进程尽可能高效进行。该代表团接着说，然而，鉴于某些代表团缺乏通过任何类型决定的意愿，似乎很清楚的是，该进程确实可能持续多年，当然这并不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愿意看到的结果。

156. 中国代表团说，根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成员国目前都同意继续讨论发展议程。在进一步讨论应选择何种途径方面，中国赞成采用IIM的形式。该代表团认为理由如下：第一，这是大会决定的形式；第二，PCIPD是IIM上提出的提案之一。IIM并未讨论实质问题，因此，不宜过早判断对这方面的具体提案进行讨论的结果。

157. 南非代表团说，它要阐述一下工作组的问题。它说，虽然它提出的是这个类型的提案，但正如阿根廷代表团所指出的，该提案事实上涉及的是执行机制和行动要点。它说，该代表团关注的问题是，如果把问题提交PCIPD，讨论可能无限期继续下去。它接着说，IGC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IGC的讨论一直在进行，却没有得出任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成果，如缔结保护传统知识和基因资源的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代表团希望在重订IIM任务授权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并补充说，非洲集团的提案也必须在经过重订的IIM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加以讨论。

158. 博茨瓦纳代表团说，它赞同摩洛哥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表明，它对处理至关重要的发展问题的方式感到失望。它接着说，由于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它认为唯一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将此事提交大会，寻求大会提供指导。该代表团不满意不公正的做法和给予非洲集团提案的待遇，仍希望对该提案加以讨论。它说，它不希望遇上PCIPD问题和其他提案，因为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要让大会来决定如何处理它们的提案，其真实的理由，是害怕它们的提案会烂在某个角落，还不知道这对该国来说意味着什么。它要求给予所有提案同样待遇和平等，因为它们都属于这一组织。

1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并且说它认真听取了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提案，包括那些它并不支持和其观点不同的提案。该代表团说，它们应该以开放的态度讨论所有的提案，并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在这方面，它已经清楚地表明它不想把IIM变成一个常设委员会。该代表团接着说，它们并不想延长谈判进程，并将其无限期拖延下去，因为这样做并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和非洲集团的利益。该代表团说，设立IIM的大会决议确实要求它审查关于制定WIPO促进发展的行动计划的所有提案。令人遗憾的是，至少有一个提案未受益于至少像其他提案一样明明白白提交的权利。该代表团指出，这也是为什么它们要求主席达成重订IIM任务授权的妥协办法以便非洲集团能够提交提案的原因。它将要求主席在主席结论中说明，非洲集团被剥夺了设立委员会的决定中所载的提交提案的权利。

160.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大会给予了明确的任务授权的IIM，目睹好几个国家作出了坚定不移的努力，提出了在好几个国家拟订的25个左右的提案。它说，与会者对这些提案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然而，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对其中一些进行讨论。这就证明有理由把IIM这种形式继续下去，因为IIM对与会者来说就是取得所希望的进展的适当论坛。它说，这种会议的新任务应该强调在各提案以及可能提交的新提案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这一点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最近代表“发展之友”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显然包括了继续讨论直至融合所有派代表参加会议国家立场的可能性。该代表团指出，他们还发现，该提案显然还包含有提出鼓励继续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新提案和新举措的可能性。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该提案是包含在它们已有的一系列提案中的一个提案，对此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它认为，今后如有关于加强PCIPD作用的提案，它们可以考虑向该论坛提交提案，但此时最好按阿根廷建议的方式办理。

161.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在发表它打算发表的三点意见之前，它要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发言很好地总结了它在讨论的这一阶段所持的立场。它说，第一点涉及IIM的任务授权，它不会深入阐述促使其赞成重订的所有理由，它只想强调两点。该代表团说，它希望所有的提案都在同一基础上得到处理，而且它坚持如此。它接着说，要求重订任务授权的第二个理由是出于实际的考虑，依它看来，似乎有必要保持过去三届会议形成的势头，这是要求重订任务授权的另一个辩护理由。它接着说，他想说的第二点意见是，正如斯里兰卡大使所说的，如果它们希望可能获得的最多是一个产生于辩论的事实报告，绝大多数代表团似乎都会赞成重订IIM的任务授权，它认为它有责任告诉大会事实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事实报告的第二项内容是，尤其有来自非洲集团的提案没有得到适当的处理。它认为，让大会从事实报告中也看到这些提案，只有这样才是正当和公正的。它接着说，第三点，第二届会议主席摘要的附件汇总了所有的提案，该清单迄今为止还没有载入非洲集团前一天提出的具体提案，因此，它要求提交大会的任何报告都不应限于目前的24份提案的范围，而应把非洲已经提交的具体提案包括进去。

162. 玻利维亚代表团说，它只想简单地复述一下它对正在讨论的问题的立场。首先，它支持阿根廷代表“发展之友”就讨论的未来提交的提案。其次，它介绍了可以阐明PCIPD问题的一个例子。它说，与PCIPD类似的一个例子是知识产权和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中，已经用了八届会议来进行讨论，迄今为止还没有出现令人满意的成果或具体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说，因此，发展中国家，说得委婉一点，对这些会议感到十分沮丧，它们认为本应在该组织内部以交叉的方式加以处理。它说，对于是否在IIM继续这一进程的问题，在已经达成共识而只有一、两个代表团例外的情况下，竟然无法找到解决办法，也无法就此作出任何决定，该代表团感到有些意外。它认为，把讨论移到PCIPD的解决办法是有害的，因为它只赞成迄今为止所提交的

一些提案。它说，它希望重复智利代表团的话，该代表团要求仍认为PCIPD就是解决问题的办法的代表团采取灵活的态度，因为别的代表团已经表现出了灵活性。它接着说，如果这届会议达不成满意的结果，那么，在该代表团的眼中，WIPO的可信度将极为遗憾地出现下降，那些仍然反对涉及发展问题的代表团的可信度也会出现下降。在联合国正在进行改革之时，在千年发展目标得到所有人支持之时，这样做将给外部世界发出一个不同寻常的信息。

163. 埃及代表团说，它支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和斯里兰卡所作的发言。它接着说，所有这些发言都反映出，对于无法一致商定是否继续进行中但还远未完成任务的进程，人们感到了一种失望，该代表团也有同感。它说，人们认为，在IIM范围内继续这一进程的愿望没有得到少数几个代表团的赞同，在这方面，它还要对日本代表团提出的一个观点作出答复。它说，与会者正在讨论的是提交大会的一项建议，而不是代表大会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说，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应该由大会来通过这样一项建议，或作出例外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IIM不是也不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因为这会损害它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目标，它认为这一工作应该通过SCP、SCCR、IGC和PCIPD等各个机构和委员会来加以落实。

164. 加拿大代表团说，它同意该晚发言的所有代表团的意见，而且它认为已经形成了共识，事实上是一致同意，即讨论必须继续进行。它说，与会者必须在同样基础上讨论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巴林的提案，以及今后提出的任何提案，与会者还必须重新审视和更深入地探讨已经审查过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尽管对进程问题有些失望，但IIM的讨论还是有助于所有代表团更好地相互理解，在这一基础上，对于如何开展今后的工作，以及在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关系问题上，2005年大会是可以达成共识的，他们对此抱乐观的态度。

1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关于IIM的展期问题，与会者仍未完成工作，有必要达成妥协。它接着说，在许多场合，在许多委员会中，都期待发展中国家展现灵活性，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确实表现出了灵活性。它还说，联合王国曾经提出把所有决定事项均移交PCIPD，但现在也该是发展中国家承认联合王国表现了灵活性的时候，它认为与会者还可以呼吁其他国家表现灵活性。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还支持IIM展期，以及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66.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支持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即它也支持继续IIM进程，直至其顺理成章地结束任务。它说，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建议采取这一行动方针的决定草案，同时它还希望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即发展事项对它们来说属于至关重要的事项。该代表团接着说，他们的领导人在多哈在最高政府一级

已经强调了这一事实，尤其是对准备拟订发展议程的WIPO。它说，他们完全了解他们的职责，并准备落实他们的领导人的政治决定。为此，该代表团坚决支持继续IIM进程，以便对WIPO的发展议程进行全面的评价。该代表团接着说，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还是要特别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在它们的发言的某些地方也还有可取之处。比如说，列出IIM收到的所有提案具有重要意义，还有更重要的是，对讨论进行合理安排也很重要。它接着说，已经举行了三届IIM会议，但未取得成果，究其原因，完全是由于没有合理安排实质问题的讨论，以及决定侧重于处理那些细微末节的程序问题。它说，如果根据这一方针继续下去，即使IIM的任务授权得到重订，最后的结局也仍然会是原地踏步，而重要问题实际上仍然得不到审议。

167. 印度代表团说，他们有过在WIPO其他机构的其他委员会的经历，有一次，他们不得不花三天的时间进行总结。它说，现在已经有了所有三次讨论的记录，也许可以有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即弄清楚持反对立场的两个代表团是不是反对提到它们是反对举行IIM会议的代表团。该代表团接着说，如果它们不反对的话，它们就可以在该节结尾处用两、三句话表示这一意思，其中可以写上工作继续下去之类的话。它说，但如果它们反对的话，那它们就可以尽可能准确地转述讨论内容，让继续发展议程工作那一节的记录原封不动地加以保留，由记录自己辩护。

168. 阿根廷代表团说，共识是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达成的，它认为在WIPO成员中，出席会议的大多数人的看法还是很明显的。该代表团接着说，因此，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办法，这也是以往有代表团感到有些为难的时候采用过的办法。它说，它还要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清单，并说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没有得到考虑。这些提案必须加到现有清单中去。它说，该代表团将对经过更新后加了编号的清单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主席澄清有关报告的立场，因为它注意到议程上有一个准备提交大会的、叫做报告草稿通过的项目。

169. 主席说，事实报告是一个与前几届会议期间提交与会者的主席总结非常类似的报告。主席接着说，报告内容短小精悍，列出的都是会议要点。

170. 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代表欧共体和25个成员国发言时说，它们注意到主席先前介绍说，关于今后如何进行没有达成共识。它还注意到斯里兰卡大使聪明的用词和劝告。它接着说，它认为在这些IIM届会上所花的时间并未白费，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相互之间也更好地了解了对方的立场。该代表团接着说，他们要表明的是，在大会召开之前，留出时间来进一步反思，这样做是对的；在召开会议之时再回到这些问题上来，精力充沛地继续讨论这些事项，这样做也会是对的。它认为，向前推进的最佳办法，是让主席根据前两届IIM报告的做法编写一份事实报告，然后将报告提交大会，由大会对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

1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要感谢印度代表团提出关于报告的观点，并认为它可以赞成这一建议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主席编写一份简明的事实摘要的建议，这一事实摘要可以发出一段时间，供提出评论意见，并且（或）向大会提交这届会议的全文记录，以他认为适当的方式为准。该代表团表示，从代表团听取发言的情况来看，不仅仅是一、两个国家不让达成共识，而是有一些国家表示要把关于适当论坛的决定留给大会作出。

172. 瑞士代表团说，刚刚进行的磋商和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清楚地表明了本组织成员继续审查迄今为止已经提交的提案和今后可能提出的新提案的意愿。它说，与会者都认识到在IIM框架范围内已经启动的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也希望第三届会议结束时能有一项有关论坛的建议。这也是为什么该代表团在已经举行的磋商期间就此问题采取灵活立场而且直到现在才发言的原因。它接着说，对该代表团来说，重要的是要确保今后的工作得以继续并取得进展。不过，该代表团说，在决定采用何种适当的论坛继续开展工作方面，存在严重分歧。如果WIPO成员国希望今后的工作在一种积极的氛围中继续的话，则根据好几个代表团的提议，把目前所处理的论坛问题交由大会选择似乎比较适当。该代表团接着说，它相信大会有能力决定适合今后开展工作的论坛，而且大会会顾及已经提交提案的同等审查问题。该代表团说，它还认为由主席起草事实报告比较合适。

173. 在回应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观点时，塞内加尔代表团说，它想提醒主席，非洲集团前一天已经提交了16份提案的清单，该清单实际上是由摩洛哥作为协调人提出的，它要说的是经过修订的清单必须考虑到这16点。

174. 巴西代表团说，它要提醒主席的是，在提出“发展之友”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提案时，巴西即要求文件IIM/1/4中所载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另外13项提案亦被列入需采取行动的提案清单中；这些提案已成为IIM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依据。关于向大会提交的IIM报告，它说，该报告是提交大会的IIM报告，因此应该得到IIM成员国的核准。它因此希望主席告诉它届时将如何办理这件事。

175. 印度代表团说，也许是因为时间太晚了的原故，现在理解各位的发言和所涉及的含义有些困难了。它说，它听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采取某种行动方针，虽然该行动方针可能值得赞赏，但它不理解该行动方针怎么可能等同于IIM该届会议或实际上是全部三届会议的报告。该行动方针也许有其可取之处，但仍然不会等同于IIM会议的报告或IIM进程。因此它想知道这如何才能与巴西代表团所说的东西挂起钩来。在谈到由主席编写报告时，该代表团说，上次该代表团着手这种事情的时候，花了好几个小时，该代表团当然没有预料到花那么长时间才会弄完。关于另一个问题，既然好几个代表团都提出来了，它说，也许是时间太晚的原因，它不清楚大会可能如何就论坛作出不是相当于决定IIM结局的决定。它说，如果作出的这种决定是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唯一被谈到的另一个机构PCIPD讨论这些问题的话，那就相当于决定该进程在一个提案上的结果。它说，如果不作决定，那实际上是在说，PCIPD应继续成为可供大会考虑的一个选择，这



当然不是反映本届会议看法的一种选择。

176. 约旦代表团说，选择采用IIM的形式，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已得到作为巴林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的该国的支持，选择采用PCIPD也得到了支持。它说，它们试图保持平衡，只同意在延长IIM的任务授权一年。它认为需要加以澄清。

177. 主席说，他利用会间休息时间与几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作为磋商结果，他提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IIM的事实报告，内容将包括三届会议。该报告将是全面报告，包括在IIM三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前两届会议的报告已经通过，现在需要完成的是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他说，第三届会议可能稍后复会来通过报告，他准备请秘书处给他提供散发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的日期和复会的日期。主席指出，三届会议的报告都会附有他的简短说明，表明已经把它们作为附件。他接着说，该系列文件将成为提交大会的报告，这样大家就是在履行各自的任务。他接着说，他要请秘书处拿出计划提供报告草稿的日期。他说，和过去一样，与会者要对报告草稿进行审议，然后可以提出评论意见或修正案。将尽快通知大家复会通过第三届会议报告的日期。主席接着说，日期会是大会召开前几天。主席请大家对他的提议发表看法。

178. 印度代表团说，它们收到经过更正的报告很重要，因为各代表团应该已经都提出了更正。应该及时提供更正版报告，以便与会者能在九月的第一周开会，因为这个时候对WIPO来说应该不是太拥挤的时期。它说，如果秘书处把可能的日期定在这个时期，它们做起计划来会方便得多。

179. 主席说，他希望报告及时完成，并请秘书处订个日程安排。

180. 秘书处说，载有本届会议期间所有发言内容的报告草稿，将在2005年8月15日前传递到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同时，在同一截止日期前，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可以通过WIPO网站获得报告草稿的电子版。对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应在2005年8月31日前书面发送秘书处。报告订正稿将在复会的第三届会议上提供并审议通过，该会议将出于既定的通过报告的目的在2005年9月举行。秘书处接着说，复会的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将会尽快通知。

181. 主席问各代表团对该程序有没有意见，既然没有意见，那就算通过了。

## 议程项目 7：会议闭幕

18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为找到解决一个棘手的问题的办法所做的努力、所表现出的耐心和聪明才智。他还非常感谢口译员在会议期间给予的巨大帮助。主席说，为通过

报告，会议将在稍后通知大家的日期和时间复会，现在休会。

[后接附件]

附 件(法文/英文)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mon QOB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Boumédiène MA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LEMAGNE/GERMANY

Li-Feng SCHROCK, Senior Ministerial Counsello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ta GABRIELONI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Tegan BRIN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BAHREÏN/BAHRAIN

Jamal DAWOOD SALMAN, Director of Publication and Press,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Manama

BANGLADESH

Toufiq AL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hbub-uz-ZAMA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yem U. AHMED,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Nicole CLARK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andr KULINKOVIC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NIN/BENIN

Yao AMOUSSOU,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BOLIVIA

Angélica NAVARRO (Srt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Tshepo MOGOTS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Henrique CHOER MORAES,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onardo CLEAVER DE ATHAYDE,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Dimiter TZANTCH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Tith RITHIPO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ximiliano SANTA CRU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HE Hua, Deputy Commissione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MENG He,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ivision 2,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Beijing

DUAN Yuping (Mrs.), Deputy Director, Inform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ONG Jianhu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HU Yuzhang,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ENG Hongmei, Counsellor (Specialized Agenci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HANG Z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Ricardo VELEZ BENEDETTI,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Delphine BIKOUTA (Mme), premièr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Alejandro SOLANO ORTI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Désiré-Bosson ASSAMO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Kaare STRUVE, Senior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Mohamed El-Sayed BASSUNI, Computer System Engineer,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Egyptian Patent Office, Cairo

Ragui EL-ETREB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Juan Carlos FERNÁNDEZ,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del Issa AL MAH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hassan BEN AMARA, Staff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PAGNE/SPAIN

Victoria DAFAUCE MENÉNDEZ (Sra.), Jefe de Servicio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MPI-OMC,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Madrid

ESTONIE/ESTONIA

Hene LEH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 SHAPIRO,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rlington

Paul E. SALMON,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rlington

Jon P. SANTAMAURO,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TO,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sayas GOTTA SEIF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vgueny ZAGAYN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Marion DEHAIS (Mme),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Paris

GRÈCE/GREECE

Takis N. SARRIS,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yliani KYRIAK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Edith MOLINA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ÏTI/HAITI

Jean-Claude PIERRE, ministre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DURAS

Benjamín ZAPA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avier MEJIA GUEVA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Veronika CSERB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E/INDIA

C. BALAKRISHNAN,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and Higher Education,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Debabrata SAH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resh Nandan PRASAD, Joi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R. SAHA, Adviser,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ad, Patent Facilitating Centre (PFC),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Dewi KARTONEGORO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mal ABDULLAH,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Esmaeil BAGHAEI HAMANEH,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Hekmatollah GHORBANI,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Jacob RAJAN, Head, Patents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ISRAËL/ISRAEL

Noa FURMAN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Alberto ZILIO,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Hanan Bahjat AL TURJMAN,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ripoli

Nasser AL ZAROU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Symone BETTO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atoshi MORIYASU,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Fumio ENOMOTO,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Shintaro TAKAHA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gechika TERAOKAD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Hussam QUDAH,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ONIE/LATVIA

Janis KAR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gars KALNIN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Gebran SOUF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ussef RAGG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da AL AK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Olgatte ABDOU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urrendren SATHASIVAM,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Planning and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Siti EAISAH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Policy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Kuala Lumpur

MAURICE/MAURITIUS

1 Shazi SAHADUI KHAN, conseiller techn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Carla BUSTILLOS RODRIGUEZ (Sra.), Sub Directora de Negociaciones y Legislación Internacion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NÉPAL/NEPAL

Binod Prasad ACHARY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Usman SAR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Lisbeth WOLTHER (Ms.), Direct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Patent Office, Oslo

PANAMA

Ivan VERGARA, Consejero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YS-BAS/NETHERLANDS

Roland A. DRIECE, Senior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nov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aul J. SCIARO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na VOOGD (Ms.), Senior Policy Adviser, Policy Coherence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ague

Barbara RIETBROEK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Alejandro NEYR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ylvia WANZENRIED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nrique MANA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ly TEJA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Sergiusz SIDOROWICZ,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Lígia Gata GONÇALVES (Mrs.), Patent Examiner,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José Sérgio DE CALHEIROS DA GAMA,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Meshaal Ali AL ATTIY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hd-Ghiath IBRAHIM,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Jooik PAR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Enrique RAMIREZ,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Gladys Josefina AQUINO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ANG Il H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Lucie ZAMYKALOVA (M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Baraka H. LUVAN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Alexandru Cristian STRENC,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Daniela Florentina BUTCA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Livia Cristina PUSCARAGIU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ick THORN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n MARCHANT, Chief Executiv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Tony HOWARD,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Phil THORPE, Deputy Director, Patents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Pierre OLIVIERE,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The Patent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Helen NELLTHOR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m TAR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ilary THOM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Anne-Marie COLANDRÉA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André BASS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ERRA LEONE

Sahr Emmanuel JOHNNY,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Sierra Leone, Brussels

SINGAPOUR/SINGAPORE

Kevin LI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i Ching KOO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Sarala FERNANDO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antha PATHIRA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arl JOSEFSSO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Felix ADDOR, Head,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s.),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Trade Relations,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e

Roman KOLAKOVIC,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ÏLANDE/THAILAND

Supavadee CHOTIKAJ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ita Gabrielle TOUSSAINT (Ms.),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r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RUGUAY

Alejandra DE BELLIS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Alessandro PINTO DAMIAN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Mohamed AL-FOQU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thias DAK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Luis FERRÃO,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Harrie TEMMINK, Administrato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Directorate-General,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Oliver Rowland Benjamin SLOCOCK,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Christopher SPENNEMANN, Expert,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Services and  
Commodities (DITC), Geneva

Elisabeth TUERK (Ms.), Economic Affairs Officer, Trade Negotiations and Commercial  
Diplomacy Branch,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ommodities,  
Geneva

CONSEIL DE L'UNION EURO PÉENNE/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 ALLEN, Counsellor, Geneva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Ï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DES  
ÉTATS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Joel KISIRI,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Johan AMAND, Principal Director a.i.,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nich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Anthioumane N'DIAYE,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 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LO)

John David MYERS, Industrial Specialist, Sectoral Activities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Lauro LOCKS, Legal Affairs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isule F. MUSUNGU, Team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Geneva

Ermias Tekeste BIADGLENG, Project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Geneva

Andrew Chege WAITARA, Intern, Geneva

Viviana Carolina MUNOZ TÉLLEZ (Ms.), Intern, Geneva

Ouseph THARAKAN, Inter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3-D -> Trade - Human Rights - Equitable Economy (3D)

Davinia OVETT (M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Misgana GHEBREBERHAN (Ms.),  
(Intern,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

Victor NABHAN (Président, Lausann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Evelyn MONTELLANO (Ms.) (Delegate, Washington, D.C.)

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Emma PIKE (Ms.) (Director, British Music Rights (BMR), London)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

Benoît MÜLLER (Director, Software Policy Europe, Brussels)

Centre d'échanges et coopération pour l'Amérique latine (CECAL)/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re for Latin America (ECCLA)

Michel CELI VEGAS (Head, Geneva); Geraldine SUIRE (Ms.) (délégué, Bourg les Valence,  
France)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Maria Julia OLIVA (Ms.) (Director,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Sonja Hyacinth Allyson FRANCIS (Ms.) (Intern, Geneva);  
Erica PENCAK (Ms.), (Intern, Maryland)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Danielle BURKE  
(Ms.) (Delegate, Eli Lilly and Company, Geneva); Daphne YONG-D'HERVÉ (Ms.) (Senior  
Policy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Paris); Thaddeus J. BURNS (Attorney,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Brussels)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Pedro MENDIZÁBAL  
SIMONETTI (CSC Fellow)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s amis (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Martin WATSON (Representative for Global Economic Issues, Geneva) □  
James LANKFORD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 Carolyn DEERE (Ms.)  
(Research Consultant, Geneva)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David UWEMEDIMO (directeur juridique, Paris)

Consumers International (CI) and Trans 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Cornelia KUTTER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The European Consumer's Organisation (BEUC), Brussels)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Volker GRASSMUCK, Project Director, iRights, Berlin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Director Gene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London); Catherine ALMÉRAS (Mme)  
(délégation générale, syndicat français des artistes-interprètes,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Eric NOEHRENBUR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Philip HEDGER (Executive Managi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fizer, Inc.,  
New York); Susan CROWLEY (Ms.) (Senio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Relations,  
Merck Sharp & Dohme (Europe), Inc., Geneva); Boris AZAIS (Merck and Company,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Shira PERLMUTTER (Ms.) (Executive Vice-President, Global Legal Policy,  
Legal Policy and Regulatory Affairs Department,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Theodore SHAPIRO (Legal Advisor, Brussels); Laurence DJOLAKIAN (Miss)  
(Legal Counse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Barbara STRATTON (Ms.) (Senior Adviser,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Committe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ACHUEL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C.F. GREVE (President, Hamburg); Karsten GERLOFF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Lueneburg, Germany)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Texa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Programme Director, UNCTAD-ICTSD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 on IPRs, Geneva); David VIVAS EUGUI (Programme Manager - IPRs and Services, Geneva); Andrew STEVENSON (Programme Assistant - IP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Tarja KOSKINEN-OLSSON (Mrs.) (Honorary President, Brussels)

International Policy Network (IPN)

Alec VAN GELDER (Research Fellow, London)

IP Justice

Robin D. GROSS (Executive Director,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Ellen 't HOEN (Ms.) (Director, Policy Advocacy and Research, Campaign for Access to Essential Medicines, Paris)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Martin K.P. KHOR (Director, Penang, Malaysia);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Researche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Antje SORENSEN (Mrs.) (IPA Delegate); Hugh JONES (Copyright Counsel, UK Publishers, London); Makfudin Wirya ATMAJA (IPA Delegate, Geneva); Makfudin Wirya ATMAJA, President, Indonesi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KAPI), Jakarta

Union mondiale pour la nature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Sonia PEÑA MORENO (Miss) (Policy Officer, Policy, Bio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Gland)

Union for the Public Domain (UPD)

Balganesh Shyamkrishna (Consultant/Representative, Connecticut)

I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Cory DOCTOROW (EFF European Affairs Coordinator, London)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Paraguay)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Dimiter TZANTCHEV (Bulgarie/Bulgaria)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Geoffrey Sau Kuk YU,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herif SAADALLAH, directeur exécutif,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et Bureau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pour les pays arabes/Executive Direct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for Arab Countries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LI Jiahao, directeur-conseiller par intérim,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Advisor,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Pushendra RAI,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du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附件和文件完]